

包头市九原区沙河街道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包头市九原区沙河街道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	
1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的重要指示精神，宣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加强政治建设，推动广大党员干部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2	常态化开展“感党恩、听党话、跟党走”群众教育工作，讲清楚“六句话的事实和道理”。向村（社区）群众讲清楚党中央扶持就业、困难救助等方面的惠民账，算好党中央关心支持内蒙古和包头城镇建设、提升公共服务水平的发展账，全方位宣传党的惠民政策，广泛征集村（居）民意见建议，持续为群众办实事、解难题。
3	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组织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党史学习教育，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党纪学习教育、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等学习活动，常态化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等专题活动。
4	履行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坚持民主集中制，落实党内政治生活、开展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建立健全并执行“三重一大”议事决策机制。
5	做好基层党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严格执行党的组织生活制度，指导监督基层党组织的成立、调整、换届、撤销工作，督促指导各党组织“三会一课”、主题党日活动等制度，排查整顿软弱涣散党组织，抓好基层党组织书记述职评议考核。
6	推进新兴领域党的建设，摸排辖区内非公企业党组织建设和新业态和新就业群体中的党员情况，强化非公领域党的组织建设，选派党建指导员。
7	落实党建引领乡村振兴工作机制，开展抓党建促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党支部领办合作社等工作，指导村级集体经济组织运营；落实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制度，抓好党建惠民项目。高质量开展抓党建促乡村振兴，指导各村推进党支部领办合作社项目，定期调度进展、宣传优秀案例。
8	加强党员队伍建设，指导辖区内各基层党组织做好党员发展、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做好离退休党员服务管理工作，开展党内关怀帮扶，依规稳妥处置不合格党员，做好党费收缴使用工作。
9	提升基层人员能力，培养社区后备干部，对优秀人才给予政策扶持，做好名誉村长，培养高素质农民和农村实用人才，为乡村全面振兴提供人才与科技支撑。
10	落实党代会代表任期制，建立完善党代表常态化联络机制，公开党代表履职情况；督促代表积极履职、主动作为；通过收集社情民意、参与化解矛盾纠纷等活动强化党代表履职。
11	积极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规范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建设，组织实施各类文明实践活动、志愿服务活动；规范村规民约，举办反对高价彩礼、反对薄养厚葬等移风易俗活动，推进乡风文明建设。
12	联系、团结、服务辖区内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党外知识分子、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港澳台同胞、海外侨胞归侨侨眷等统一战线工作对象，发挥好统战阵地作用。

序号	事项名称
13	落实街道党工委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党政主要领导“第一责任人”责任、党政班子其他成员“一岗双责”责任，扎实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持续加强作风建设，着力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持续纠治“四风”，做好学习培训、廉政谈话、以案促改、镇村“三务公开”工作，加强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做深做实警示教育。
14	开展党的纪律检查工作，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做好对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廉洁从政等方面的政治监督，开展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加强对村务监督委员会的联系指导，依规依纪开展线索核查处置、违纪问题审查调查处理，按权限研究决定党员和监察对象处分。
15	做好抓党建促乡村振兴，学习运用“千万工程”工程经验，指导各村做好党支部领办合作社，落实党建计划、党建联系点、书记项目及述职考核，指导社区开展一社区一品牌特色品牌工作、微治理党建惠民项目工作、示范社区打造工作，指导社区发展集体经济。
16	指导本辖区村民（居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规范化建设，对村民（居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换届选举、村民（居民）自治工作进行指导与监管，指导各村落实“四议两公开”民主决策制度。
17	制定完善社区工作者管理办法及整理个人档案，提升社区工作者素质能力，实施“强雁”计划，优化完善社区工作者培训内容及形式并开展培训、举办社区工作者职业技能大赛。
18	深化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推进网格化治理服务工作，指导社区建立“（网格）党小组+（专职）网格员+抖动（单元）长”铁三角基层微治理体系，进行入户服务，做好志愿服务队伍建设和管理，开展志愿服务技能培训、信息化管理、志愿服务活动。
19	按照要求开展人大代表选举工作，组织人大代表开展调研工作，办理和督促办理人大代表意见建议，加强人大代表活动阵地建设，组织人大代表开展联系选民，调研、社情民意收集活动，开展人大代表落实工作。
20	加强政协委员活动阵地建设，推动开展基层政治协商，开展政协提案的落实工作，加强政协委员联络服务，做好社情民意信息、政协提案的收集；组织政协委员开展“面对面好商量”、调研和民主监督活动。
21	开展基层工会组织建设，开展基层工会活动，开展工会组织建设、会员发展、基层工会换届选举、会费收缴等工作，代管辖区小微企业工会组织，指导有隶属关系的各类基层工会组织开展职工教育培训、文化活动及救助帮扶工作，维护职工合法权益，打造工会驿站，做好户外劳动者关心关爱工作，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帮扶困难职工，进行工会经费收支管理等工作，做好“劳动模范”“五一劳动奖章”“工人先锋号”等先进典型的培育、推荐工作。
22	开展基层团组织建设工作，指导下级团组织的教育管理工作，做好团组织规范化建设，做好团员发展、基层团组织换届选举等团务工作，维护青少年权益，开展组织、联系、服务青年工作。
23	规范街道妇联组织建设，做好建设、换届选举工作，积极开展巾帼宣讲活动，大力抓好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工作，建设妇女儿童阵地，积极开展关爱困境妇女和困境儿童服务，全力维护好妇女儿童的合法权益；开展关心关爱困境妇女儿童慰问工作。
24	组织开展关心下一代工作，完善辖区“五老”人员信息，动员“五老”人员参加志愿活动，充分发挥老同志在关心下一代工作中的优势和作用。开展青少年关爱和服务工作。
二、经济发展	
25	围绕九原区中心城区提档升级总要求，开展村集体闲置土地排查、建档工作，指导村集体做好项目规划，精准盘活土地资源，不断完善街道城市功能建设，制定提升社区建设、完善城市功能等项目规划。

序号	事项名称
26	优化营商环境，落实优化营商环境举措，常态化走访服务辖区企业，宣传惠企政策，立足实际，协助辖区企业做好劳动力输出、餐饮、住宿、休闲等配套服务，协调解决或向上级及时报告企业在经营发展上遇到的村民矛盾、劳务纠纷等问题，推行企业办事“一站式”“帮办代办”服务，研究学习招商政策，开展招商洽谈、项目前期评估工作，对签约项目做好协调项目用地、手续办理等落地服务，
27	开展本辖区信用体系建设宣传和培训，加强公职人员诚信教育，及时上报活动开展情况。
28	做好统计工作规范化建设，落实“八有八化”要求，组织法规培训、规范台账管理、保存统计档案并开展政策宣传，统筹协调辖区统计工作，组织实施经济普查和农牧业统计调查工作，做好农业普查数据采集、审核、分析、上报，组织西脑包村、梁家营子村及涉及农业、畜牧业的社区，开展农业普查摸底清查工作，开展农作物播种面积、产量及畜牧业生产情况调查，收集、整理数据并审核其真实性和准确性，分析数据指标衔接连贯性，发现趋势和问题；名录库更新维护、大力宣传劳动力调查；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参与经济普查工作；联系限下企业负责人，收集企业财务数据并录入系统。
29	本街道财务管理、监督、报销工作，组织编制、执行、管理街道年度预决算，开展街道政府采购、财政资金管理、非税收入管理工作，做好固定资产登记、保管、维修和报废等工作，做好办公用房管理、公共机构节能、公务用车、机关后勤事务管理等工作，加强公共机构节能管理，街道组织实施的建设工程的预算审核、招投标等工作，开展“三争取”（政策、示范、试点）工作。
三、民生服务	
30	开展人口普查工作，进行人口普查宣传动员工作，新生儿人口信息录入，开具婚育情况证明、独生子女证明，组建家庭健康指导员队伍，开展计划生育家庭意外保险、“两癌”筛查、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宣传工作。
31	开展控辍保学工作，宣传义务教育政策，切实保障适龄儿童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排查辖区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情况，帮助解决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困难，采取措施防止适龄儿童、少年辍学。
32	为辖区内居民开展就业、失业、创业登记及就业创业证发放工作，通过入户走访，建立就业困难人员台账，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引导申请创业就业补贴；收集并核查就业数据，维护系统信息，跟踪核实城镇新就业、再就业人员数据，针对就业困难人员引导申报公益性岗位，开展城镇新就业人员、再就业人员、公益性岗位人员等群体数据跟踪核实，组织人员参加就业创业技能培训，做好辖区内就业供需对接工作。
33	开展公共卫生健康政策和传染病预防宣传工作，指导村级建立公共卫生委员会，组织街道和社区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开展环境整治、健康细胞建设、健康教育讲座，健康宣传、义诊、无偿献血、倡导控烟戒烟，积极建设无烟党政机关，做好鼠疫工作的宣传、预防、排查、上报工作，做好家庭婚育等健康促进和健康教育工作，组织好义诊、无偿献血等活动。
34	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鼓励和支持社区助餐食堂、摸排统计经济困难老年人，摸排建立独居、空巢、失能、重残特殊老年人台账，开展特殊困难老年人定期上门探访服务工作，做好关爱老年人身心健康和权益保障工作，协助开展80岁高龄津贴、经济困难老年人养老、护理补贴发放工作，对80岁以上领取高龄津贴老人的死亡及时发现并上报，核实死亡人员的具体情况，确保亲属递交材料准确无误。
35	宣传落实未成年人保护法政策法规，建立未成年人工作站设立儿童主任和儿童督导员，开展有利于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社会活动和服务，及时处置上报未成年人身心健康或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受到侵犯情况，对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留守儿童、困境儿童进行摸排，建立信息台账，实行动态管理，做好定期探访和基本生活保障。
36	做好残疾人服务和关心关爱工作，开展持证残疾人、精准康复残疾人摸排统计和动态管理，落实残疾人服务保障工作，推进残疾人服务设施建设，帮助困难残疾人家庭申请无障碍设施改造和辅助器具，开展街道残联换届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37	开展生活困难群体救助帮扶，摸排困难群众、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家庭，按规定给予最低生活保障，对因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群众给予临时救助，做好低保边缘家庭、刚性支出困难家庭审核认定工作，为生活困难精神障碍患者家庭提供帮扶慰问。
38	开展街道、社区、村退役军人服务站规范化建设工作，组织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学习和政治理论学习，建立退役军人党员清单并进行登记管理，开展适应性培训、职业技能培训、就业需求摸底、岗位推荐，重点帮扶“零就业”困难退役军人家庭上岗再就业和创业，建立老兵工作室并发挥其作用，培育退役军人村干部和创业带头人，动员参与志愿服务，发挥退役军人在应急抢险、乡村振兴等领域的示范作用，及时接收当年退役士兵，为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提供政策咨询服务，开展先进典型培树工作，实施荣誉激励和宣传工作。
39	认真落实“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开展退役军人常态化联系走访、困难退役军人摸排、帮扶、慰问，做好优抚对象服务和退役军人权益保障工作。
40	开展红十字会、慈善工作的政策宣传，统计上报符合慈善救助条件人员；开展红十字会换届、红十字会救护培训，博爱一日捐、博爱送万家工作。
41	开展殡葬领域管理工作，开展墓地统计、殡葬条例宣传，提倡文明祭祀，推动移风易俗，在清明节等重要节日期间做好文明祭扫宣传和巡查，劝导不文明祭祀行为。
四、平安法治	
42	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落实街道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落实法治建设责任，报告上年度法治建设情况，开展普法宣传工作。
43	健全街道、社区、村法治建设，开展法律咨询和法律援助工作，做好行政应诉、行政复议工作，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44	做好矛盾纠纷调处，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依法成立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开展人民调解工作；摸清摸透各类矛盾纠纷，坚持主动靠前、化早化小；对当事人提出的调解申请依法受理，组织开展调解，邀请当事人面对面陈述事实，调解员依法依规调和争议；调解成功的，组织双方签订调解协议书，对调解不成的指导双方到区综治中心调解、申请仲裁或诉讼；定期回访跟踪协议履行情况，防止矛盾反弹。
45	开展国家安全宣传教育，开展禁毒、防范电信诈骗、反邪教、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打击传销和反恐怖主义宣传工作。
46	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工作方案，做好本辖区安全生产工作部署，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宣传培训，开展日常排查、检查，督促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落实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并抓好安全隐患问题整改。
47	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定街道综合应急预案，定期组织消防演练，加强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消防部门，遇火情迅速组织群众疏散。
48	坚持党管武装，开展辖区内民兵和国防动员工作，开展国防教育和基层武装部规范化建设，开展征兵宣传工作，进行物资装备库建立管理、民兵整组、民兵训练、应急救援队伍组建、民兵预备役和民兵队伍的日常管理、组织民兵和红色教育培训学员开展户外民兵实战训练。
49	开展食品安全督导工作，组织业务培训、开展校园食品安全资质检查及宣传、督促商户保障食品安全及场所卫生、完成系统信息更新、进行应急处置并定期开展考核。
五、乡村振兴	

序号	事项名称
50	开展耕地保护制度的宣传学习，网格化管理耕地，划定网格范围并设立村级网格田管员，及时发现并制止耕地“非农化”“非粮化”和破坏基本农田和耕地的行为，做好*对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处罚。
51	开展农业保险参保宣传工作，申报耕地地力补贴，玉米、大豆、马铃薯生产者补贴，阶段性惠农补贴，做好各类惠农补贴政策宣传、资料初审、实地核查和上报备案工作。
52	对农村资产、资源、资金“三资管理”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管理，承担票据审核、账务登记、资产清查、合同监管、报表填报、系统维护、财务代理、审计监督及资料归档等工作，确保农村集体资产依法合规运行。
53	开展人居环境整治宣传，引导居民保护环境卫生，做好辖区内绿化、路灯等设施养护和环境卫生整治工作，实施户厕改造、公厕摸底改造。
54	开展节约用水、地下水保护、农村饮用水供水、农村饮用水水价改革政策宣传工作，负责农村饮用水设施日常巡查和管理工作，及时协调解决集中供水设施破损维修工作；在西脑包村和梁家营子村宣传机电井管护政策，确定机电井管护责任人，指导其履行责任义务。
55	负责辖区内建设节水型农业工作，推广农业节水灌溉技术，做好农田水利设施巡查维护管理、及时协调解决农田水利设施破损工作。
56	统筹指导、协调、推动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建设、发展、管理工作；做好*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规定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的处罚。
57	开展西脑包村和梁家营子村土地承包经营的管理工作，依法处理街道范围内个人之间、个人和单位、村集体之间土地林地草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调解工作，上报无法调解且已经调查核实的情况、证据材料，做好后续工作。
58	防止规模性返贫致贫，开展乡村振兴政策学习、宣传，通过网格员排查、群众申报、部门筛查等预警方式，及时发现因病、因灾、突发事件、经营亏损等导致家庭收入严重下降生活困难的农户，并纳入监测对象；开展救助帮扶，综合运用临时救助、低保、医疗等政策，保障基本生活；帮助指导就业创业，根据发展需求，制定“一户一策”帮扶措施，稳定脱贫人口收入。
六、城乡建设	
59	开展政府投资类项目摸底调查、规划编制、方案制定、居民及社会资本申报匹配、设计招标、施工标准控制、专营单位协调、过程监管、竣工验收、决算审计等工作。
60	组织、指导辖区内物业管理区域内业委会、物管会、业主大会的工作，监督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履行职责，调解处理物业管理纠纷，并指导村、社区加强日常管理，做好物业管理监督检查。
61	开展街道辖区环境卫生管理，监督并定期对深圳玉禾田智慧城市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环卫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考核，做好*对辖区内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符合立案条件的，指定专人落实，对违法事实进行调查、取证、立案、处罚，*对在城市市区内饲养家禽家畜的处罚。
62	开展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工作，做好*对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污水、粪便的处罚，*对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对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标牌设施，影响市容的处罚，*对辖区范围不遵守公共场所规定乱搭乱建、不自觉维护爱护公共卫生及设施设备的进行行政处罚，*对辖区道路两侧未按规定实行包门前卫生、包绿化美化硬化、包管理的“门前三包”制度的责任单位或个人进行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63	开展规范城市道路管理工作，做好*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处罚，*对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处罚，*对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处罚，*对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的，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处罚。
64	加强农村规划建设管理，开展土地政策法规宣传，引导群众依法依规用地，规范审批流程，做好在村庄、规划区内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等设施的审批工作。
七、生态环保	
65	开展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做好*对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或者农用薄膜，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交由专门的机构或者组织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处罚。
66	开展垃圾分类宣传、大气环境保护宣传和巡查工作，秋冬季燃煤散烧露天焚烧管控，做好*对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或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处罚。
67	落实林长制责任制，开展森林资源保护发展宣传教育，组织开展森林资源巡查巡护，开展林地、草原资源保护工作，发现乱砍滥伐树木、破坏森林资源的违法行为进行及时制止并上报，积极动员干部群众参与造林绿化。
68	开展禁牧宣传和巡查，做好*对在禁牧区域、休牧期间的休牧区域放牧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对擅自移动或者毁坏禁牧标志和界桩等设施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69	按照河长制责任制工作要求，开展河道日常巡查管控，做好*对在二道沙河河道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行为的处罚，*对在堤防、护堤地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的处罚，*对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的处罚，*对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处罚，*对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的处罚，*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物体的；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或者高秆植物的；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的处罚。
70	推广秸秆饲料化、肥料化等多种综合利用方式，鼓励建立秸秆收、储、运体系，推广畜禽粪污处理设施，宣传废旧农膜危害及回收意义，设立回收站点，及时制止丢弃农膜行为。
八、文化旅游	
71	建设基层综合文化服务中心（文化站），做好街道综合性文化服务工作，整合公共文化服务资源，支持开展全民阅读、艺术普及、优秀传统文化传承活动，开展“四季村晚”系列活动。
72	充分利用公共体育设施，指导村、社区及其他组织开展全民健身工作，开展特色健身活动，摸排健身路径体育健身器材安全隐患情况，加强公共体育设施统计与维护。
73	开展横竖街周边环境卫生巡查，清理横竖街周边生活垃圾，引导商家落实“门前三包”，共同参与街区环境提升，加强周边设施建设维护以及景区周边环境卫生和市场秩序维护工作。
九、综合政务	
74	开展街道公文处理、公章使用、信息宣传、综合性文稿的起草、审核、签发、调查研究、会议保障、值班值守和街道本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75	跟踪、指导、督促落实党工委、办事处及上级党委、政府的各项决策部署及地区改革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76	开展保密宣传工作，落实街道保密工作责任制，落实保密防护措施，开展街道保密教育培训，做好信息公开保密审查、涉密人员管理、保密设备管理等工作。
77	开展“一刻钟便民生活圈”试点社区打造工作，成立便民生活圈组织机构，线上线下多种形式宣传一刻钟便民生活圈。
78	日常开展"12345"政务服务热线工单的接收、协调、办理、反馈和维护工作。

包头市九原区沙河街道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一、党的建设				
1	开展低收入妇女“两癌”救助申报工作	区妇联	区妇联： 1. 开展“两癌”救助政策宣传； 2. 针对街镇妇联上报的“两癌”救助申报名单，进行审核确认，并上报上级妇联； 3. 待国家将救助金拨付至区妇联后，发放至申报人账户。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培训和指导。	1. 各村收集汇总申报对象名单、人数及申报材料，上报至区妇联； 2. 街道妇联组织进行初审后，将审核结果上报至区妇联。
2	在儿童节，春节开展关心关爱困境妇女儿童的慰问工作	区妇联	区妇联： 从人员库中查找符合条件的人员信息，并准备物资开展慰问工作。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指导培训。	按照区妇联工作安排，由街道妇联组织建立辖区困境妇女儿童动态管理台账，区妇联和街道妇联共同开展慰问活动。
二、经济发展				
3	招商引资项目协议签署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 项目初审；2. 项目评审；3. 项目签约 履职保障：提供业务培训。	通过充分沟通和协商，确定投资协议内容，组织项目签约仪式
4	招商引资项目落地服务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统筹项目协议审查、签约及落地协调，联动相关部门提供全流程服务保障 履职保障：提供业务培训。	对签约项目全力做好落地服务，全力协助企业协调手续办理事宜
5	对辖区内施工项目的投资建设规模进行统计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 对全区的施工项目的投资建设规模进行统计 履职保障：提供业务指导培训。	对全街道辖区内各类企业、单位固定资产投资情况进行摸底，了解投资情况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	定期开展月度劳动力调查	区统计局	区统计局： 1. 向街道下发调查户名单，并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样本户； 2. 解答街道在调查过程中遇到的疑难问题，提供技术支持和政策指导； 3. 对街道提交的调查数据进行复核，检查数据的完整性、逻辑性和一致性； 4. 将审核通过的调查数据上报至市统计局或更高层级的统计部门 履职保障：提供业务培训。	1. 核对上级下发的调查户名单，确认住户信息； 2. 每月统计员对抽样住户进行实地入户调查，入户过程中按照录音，定位等要求，采用电子采集设备进行登记，实时上报区统计局； 3. 对抽样住户进行电话回访，提交劳动力入户照片，将所调查的内容及照片进行归档保存。
7	经济普查培训	区统计局	区统计局： 1. 统筹开展全区经济普查工作宣传动员工作 2. 组织全区选聘指导员和普查员参加各项业务培训。 履职保障：提供业务培训。	1. 区统计局下达经济普查的培训通知。 2. 街道通知各村社区统计员参加培训会
8	固投、工业、贸易、服务业等专业纳统工作	区统计局	区统计局： 1. 初步审核街镇上报的纳统资料，并从系统上传，报上级逐级审批； 2. 及时反馈街镇纳统结果，对上级审核不通过的，反馈街镇修改资料重新上传。 履职保障：提供工作经费和业务培训	1. 通过走访调研掌握辖区固定资产投资及工业、贸易、服务业企业实际经营数据，建立动态监测台账； 2. 对全街道固定资产投资情况进行摸底，了解企业投资情况，对营业收入达500万元以上的企业，升级为规上企业，协调其上报系统； 3. 安排专人指导企业规范填报基础材料，协调解决税务登记、财务凭证等申报问题，及时完成入库纳统。同步加强统计政策宣传，引导企业主动配合，确保应统尽统。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 门	上级部门职责（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9	城乡居民可支配收入调查大样本轮换工作	区统计局	区统计局： 1. 组织普查员培训大样本轮换工作； 2. 向街镇下发国家抽中的调查小区； 3. 通过系统审核街镇上报的摸底住宅名录表，对存在的问题，要求街镇进行核实； 4. 向街镇下发国家抽中的住户样本； 5. 对于街镇反馈的对不愿意配合统计的样本户，向街镇下发换户名单； 6. 落实抽中调查户的开户工作，并反馈至街镇； 7. 对街镇上报的换户名单上报上级审批，通过后通知街镇进行开户。 履职保障：提供业务培训。	1. 指导调查员通过张贴海报、微信公众号、LED屏等多渠道宣传动员，提高村民配合度； 2. 选聘责任心强、熟悉情况的辅助调查员，开展业务培训并明确职责分工，为后续数据采集提供人员保障； 3. 指导调查员针对区统计局反馈的抽中调查小区，全面摸排建立住宅名录表，逐户登记核实基础信息，掌握人员变动和居住情况并录入系统； 4. 针对区统计局反馈的摸底问题数据进行核实修正，直至无误； 5. 对抽中样本户进行核实，了解住户记账意愿，对愿意配合记账的调查户，进行开户信息登记；对不愿意配合的，反馈至区统计局； 6. 根据区统计局下发的换户名单，重新选择样本户，并申请换户； 7. 对通过审批的调查户进行开户、记账。
三、民生服务				
10	定期开展人口变动情况抽样调查	区统计局	区统计局： 1. 开展调查员、调查指导员的选聘、培训； 2. 采取检查、督导、验收等方式对调查各阶段工作质量进行控制。 履职保障：提供业务指导培训	1. 指导调查员对抽中的调查者家庭成员组成情况、就业情况等进行调查并上报区统计局； 2. 入户过程中严格按照定位、录音等要求进行数据采集上报，对建筑物和住房单元是否真实存在进行核实。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1	开展人口随访抽样调查	区统计局	区统计局： 1. 开展人口随访抽样调查员、调查指导员的选聘、培训； 2. 采取检查、督导、验收等方式对调查各阶段工作质量进行控制。 履职保障：申请发放“二员”补贴、通讯费，配备电子采集设备。	1. 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抽样安排，确定参与的村并选聘高素质调查员并进行培训； 2. 统计村庄出生、死亡、流动人口情况，与部门行政记录进行比对，将核实情况上报区统计局。
12	申请受理和初审育儿补贴及托育机构生均运营补贴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 对包头市育儿补贴及托育机构运营奖励补贴政策进行宣传。 2. 审核街镇上报的申请人员相关证明材料，确认后填写各项个人家庭补贴发放花名册及汇总表，上报包头市卫健委备案。 3. 向区政府申请旗县级匹配资金。 4. 待上级资金和本级资金到位后，给区财政局和代理发放金融机构提供补贴发放汇总信息，通过代理发放金融机构发放补贴。 履职保障：提供业务指导。	1. 受理托育机构生均运营补贴和奖励补贴申请，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 2. 初审后上报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3	办理生育支持育儿补贴工作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 对包头市育儿补贴及托育机构运营奖励补贴政策进行宣传； 2. 审核街镇上报的申请人员相关证明材料，确认后填写各项个人家庭补贴发放花名册及汇总表，上报包头市卫健委备案； 3. 向区政府申请旗县级匹配资金； 4. 待上级资金和本级资金到位后，给区财政局和代理发放金融机构提供补贴发放汇总信息，通过代理发放金融机构发放补贴。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培训和指导。	1. 村、社区委会受理村民的生育支持育儿补贴申请，并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并公示； 2. 公示后报街道复审； 3. 街道复审后将申请材料上报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4	办理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申报工作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 收到街镇初审资料后，卫健委进行复审； 2. 审核通过后，发放独生子女光荣证。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办理，并向街镇工作人员反馈审核结果。 3. 收集、汇总、审核各街镇上报的汇总表，向区政府办理请款手续； 4. 卫健委将请款手续递交区财政局，区财政局通过第三方代理机构发放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 履职保障：提供业务指导。	1. 指导村对 2016 年 1 月 1 日前，未满 14 周岁的独生子女家庭情况进行摸排统计，符合条件户家庭填写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申请表； 2. 办事处对申报材料进行初步审核后，上报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3. 符合条件的，由街镇工作人员下发光荣证；对不符合条件的，做好政策解释工作。 4. 办事处根据基础资料将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申报人员名册录入财政系统，并将汇总表上报卫健委。
15	办理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奖励性扶助、一次性扶助工作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 对街镇上报的申请扶助资料进行审核、确认，并上报市卫健委，将审核结果反馈至街镇； 2. 对一卡通信息进行审核，审核无误后，报财政局发放扶助资金； 3. 对街镇上报的死亡人员信息进行留存登记，动态更新扶助名单； 履职保障：提供业务培训和指导。	1. 开展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奖励性扶助、一次性扶助政策宣传工作； 2. 对村级上报的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奖励性扶助、一次性扶助申请资料进行初审，并上报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3. 指导村居对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审核通过的扶助对象名单进行公示，并将公示照片上报卫健委； 4. 将享受补贴人员信息录入一卡通； 5. 对死亡人员办理退出扶助，并将退出名单提交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6. 指导村在包头市生育信息平台完成已享受扶助人员的年审工作。
16	办理连续从事计划生育工作满十年离职村级计生助理员生活补助手续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收到花名册后，进行复审、汇总、核算资金； 2.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对财政系统内清册进行审核 3.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将请款手续递交区财政局，区财政局通过第三方代理机构发放生活补助。 履职保障：提供业务指导。	1. 对连续从事计划生育工作满十年离职的村级计生助理员人员花名册进行年审，将审核情况上报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 依据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复审结果，向财政系统提交清册，并导出清册上报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7	失业保险金申领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对于居民提交的失业保险金申请进行审核； 2. 审核通过的，进行电话告知并为其办理失业金申领手续，发放失业保险金。 3. 对审核不通过的人员告知详细原因。 履职保障：业务指导。	1. 向居民讲解失业保险金政策； 2. 指导居民使用"电子社保卡"微信小程序完成线上申请； 3. 帮助审核未通过的居民查明原因并指导重新申报； 4. 定期跟踪申领进度，确保符合条件的居民及时享受待遇。
18	摸排核查冒领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社保补贴情况并追缴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向街镇下发违规领取 4050 社保补贴和社保基金的人员名单； 2. 对于拒不配合的人员，将其个人信息加入人社系统黑名单，并提交司法机关，走司法程序进行追缴。 履职保障：提供业务培训和指导。	1. 根据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下发的违规领取 4050 社保补贴和社保基金的人员名单，入户进行劝解返还； 2. 对于拒不返还的，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9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做好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组织协调、管理指导和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的监督检查，查处有关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 2. 公开举报电话、网站等渠道，依法接受对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的举报、投诉。 3. 加强对用人单位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工资支付等情况的监督检查，预防和减少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的发生。 4. 通过日常主动巡查和线上接收投诉举报线索等方式收集欠薪问题线索，向涉及街镇反馈、协助调解，化解欠薪问题。 5. 接收苏木、乡镇、街道办事处调整未果的纠纷，及时调查核实，依法通过协调、立案等方式处理。适时启动行政处理、行政处罚、失信惩戒等程序，保障农民工工资及时支付。 履职保障：业务指导。	1. 积极组织开展劳动政策法规宣传，领取相关手册并进行发放。 2. 主动走访摸排辖区内项目工地、用人单位是否存在拖欠农牧民工工资隐患、纠纷、矛盾情况； 3. 接收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告知的欠薪问题线索后，立即开展欠薪矛盾的排查和调处工作，防范和化解矛盾，及时调解纠纷；调解不成功的报人社局。 4. 主动向人社局上报备案（项目开工后 15 日内）乡办项目、村办项目基本情况（包括项目名称，项目地址，总包单位名称、做好人姓名、联系电话，劳务分包单位名称、做好人姓名、联系电话，施工现场做好人姓名、联系电话）。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0	办理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业务	区医疗保障局	区医疗保障局： 1. 通过医保信息系统为自愿参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的群众办理参保业务、进行个人信息变更、对参保人员的参保、缴费情况进行查询； 2. 将参保未缴费人员名单反馈给乡镇，请乡镇配合督促催缴。 履职保障：提供业务指导培训，配备相应硬件设备。	1. 开展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宣传，动员城乡居民参保缴费。 2. 提供帮办代办服务，帮助辖区村居民完成线上缴费。 3. 根据区医保局反馈名单，联系未缴费人员督促补缴。
21	办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到龄申领、暂停、恢复业务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养老保险业务： 1. 宣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 2. 对街镇上报的参保人员进行复核； 3. 针对养老保险关系转入申请，审核转入资料，开具接收函；审核转出申请资料，办理转出手续； 4. 对街镇上报的参保人员信息变更数据进行审核确认； 5. 向街镇下发参保未缴费人员名单，请街镇协助催缴； 6. 向街镇下发政府代缴人员名单，请街镇协助核实； 7. 对街镇核实后的政府代缴人员名单，对符合代缴条件人员进行代缴；对不符合代缴人员做好登记。 到龄领取养老金业务： 1. 对街镇提交的到龄领取养老待遇申领资料进行审核，并在系统内进行复核； 2. 复核通过的，申领人次月即可领取待遇； 3. 对于审核不通过的，反馈街镇补充材料，再次申报。 养老保险待遇暂停、恢复业务： 1. 针对街镇上报的暂停业务资料进行存档； 2. 通过系统对恢复待遇花名进行复核，办理恢复待遇手续。 履职保障：提供业务培训指导，配备硬件设备。	养老保险业务： 1. 开展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宣传； 2. 受理村（居）民参保申请，对村民参保资格初审； 3. 将初审通过的参保信息录入系统，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4. 对人社局复核通过的参保申请，通知村民线上缴费； 3. 对区社保中心反馈的参保未缴费名单，街道工作人员联系名单中人员进行催缴； 4. 对区社保中心反馈的政府代缴人员名单，核实特殊人员身份、参保情况等，并汇总上报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 到龄领取养老金业务： 1. 到龄领取养老待遇申领人携带身份证、社保卡到街道党群服务中心缴齐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用，填写待遇领取通知表； 2. 对申请资料进行初审后，将待遇申请录入系统；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 通知申领人进行资格认证。 养老保险待遇暂停、恢复业务： 1. 家属携带死亡人员身份证及相关证明材料到街道提交暂停待遇申请； 2. 工作人员现场核验材料完整性及资格条件，确认无误后通过内蒙古人社业务系统录入信息并办理暂停手续； 3. 汇总当月所有暂停业务材料（含申请表、证明材料等）报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4. 通过系统对恢复待遇花名进行初审。
22	办理丧葬费业务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对街镇提交的丧葬费申领进行审核，并在系统内进行复核； 2. 复核通过的，发放丧葬费； 3. 对于审核不通过的，反馈街镇补充材料，再次申报。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培训和指导。	1. 居民向街道申请办理丧葬费； 2. 街道工作人员收集居民个人材料进行初审，登录内蒙古人社系统业务综合办理平台，进行业务办理； 3. 上报本月注销登记（丧葬费）相关材料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3	摸排核查冒领骗取城乡居民社保基金的情况并追退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对社会保险的收支、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将疑似冒领社保基金的名单下发给街镇进行核实； 2. 对经核实，确实存在冒领情况的，向乡镇下发冒领骗取城乡居民社保基金的追缴追退告知书； 3. 对于经街镇工作人员劝导，拒不返还冒领资金的人员，提交司法机关，走司法程序，直至基金返还。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培训和指导。	1. 对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下发的稽核名单中参保人领取社会保险待遇情况进行核查； 2. 发现社会保险待遇领取人员丧失待遇领取资格后，本人或他人继续领取待遇或以其他形式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及时上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并立即暂停待遇支付； 3. 对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下发的冒领骗取城乡居民社保基金的人员名单，入户送达告知书，并开展政策宣传，劝导村民主动返还社保基金，拒不返还的，上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4	参加集中、统一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活动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 做好蚊蝇鼠蟑密度监测。 2. 根据当地病媒生物活动高峰规律，指导街镇开展灭鼠、灭蝇、灭蟑、灭蚊和环境整治等工作。 3. 指导街镇建立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制度。 履职保障：提供技术指导。	1. 接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开展病媒生物防制工作的通知后，立即组织村、社区工作人员开展专项培训。 2. 街道日常重点清理垃圾堆、污水沟等孳生地，发动群众整治房前屋后卫生死角。 3. 对农贸市场、公厕等区域实施药物消杀，建立定期巡查机制，及时补漏防扩散，并通过广播宣传普及防治知识，巩固长效管理成效。 4. 街道按照卫健委通知要求，开展灭鼠、灭蝇、灭蟑、灭蚊等工作。
25	突发传染病防控工作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区工信和科技局 包头市公安局九原分局 区民政局 市生态环境局九原区分局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区商务局 区应急管理局 区市场监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 组织制定防控应急方案。 2. 做好传染病监测、预测、流行病学调查、疫情报告以及其他预防、控制工作。 3. 组织专家开展风险评估，提出科学处置建议，提出启动响应的建议。 4. 组织实施应急医疗救治工作和各项预防控制措施。 5. 筹备医疗物资，组织专业队伍，协调各方力量。 6. 根据预防控制工作需要，依法提出隔离、封锁有关区域的建议。 7. 指导街镇落实各项公共卫生措施、开展疫情信息收集、封控等工作。 8. 组织专家开展风险评估，提出降级和终止应急响应的建议。 区工信和科技局： 做好疫情防控数据平台技术支撑和数据支撑，强化数据共享，持续优化相关信息系统。 包头市公安局九原分局： 密切关注可能引发的影响社会稳定的警情、舆情、社情，依法依规开展应对处置工作；做好事发区域社会面治安管理工作，依法查处打击违法犯罪活动，有效维护社会稳定。 区民政局： 指导社会慈善、社会捐赠、群众互助等社会扶助工作；协调做好死亡人员的火化和其他善后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九原区分局： 对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活动中的环境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1. 向村民宣传传染病防治知识，提高公众的防疫意识和能力； 2. 转发本辖区内与疫情有关的政府信息，确保村民及时了解疫情动态； 3. 指导辖区内村委会等组织建立信息报告制度，发现疫情及时上报疾控部门，及时收集和上报疫情数据； 4. 做好社区防控工作； 5. 以村为单位，设置隔离区，组织村落落实公共卫生措施，要求人员佩戴口罩，注意个人卫生，保持安全距离，定时开展消毒，减少人员流动等； 6. 落实各项公共卫生措施，如人员分散隔离、环境消毒等，切断传染病传播途径； 7. 指导村组织力量、群防群治、按需采样，储备帐篷、食品、消毒药品、口罩等物资，防范突发事件的发生；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监督管理局	做好涉疫生活垃圾应急处置工作。 区商务局：组织生活必需品（大米、面粉、食用油、肉、蛋、奶、蔬菜、方便食品）的市场供应； 区应急管理局：组织协调应急救援物资，参与、支援疫情防控工作。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药品、疫苗、医疗器械等物资的质量监督；保障应急物资市场物价基本稳定。 履职保障：提供防疫物资和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信息，提供业务培训和指导。	8. 向村民提供生活必需品的供应信息； 9. 公平、及时地做好应急防疫物资的接收和发放。
26	针对有需求的老年人上报适老化改造需求	区民政局	区民政局： 1. 向街镇下发适老化改造项目文件； 2. 针对街镇上报的需求名单，委托第三方机构实地核实老年人身份是否符合改造条件，与老年人具体沟通适老化产品安装方案，实施改造，并按文件规定收取改造费用； 3. 对第三方完成的适老化改造项目进行验收，并按照程序支付安装费用。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培训和指导。	1. 根据区民政局文件，指导村级摸排统计 60 周岁以上低保和特困老人、高龄老人适老化产品需求，上报区民政局； 2. 对于村级上报的完成适老化改造的资料，进行初审并上报民政局。
27	发放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困境儿童补贴	区民政局	区民政局： 1. 根据市级政策要求，结合本区实际，制定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及困境儿童的保障标准，并动态调整； 2. 明确补贴发放条件、申请流程、动态管理及退出机制，指导街道规范执行； 3. 对街道上报的申请材料进行最终审核，确保符合政策条件； 4. 协调财政部门落实补贴资金，通过“一卡通”系统直接拨付至监护人账户，并监督资金发放时效性。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指导培训。	1. 做好困境儿童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安全保护等工作，制作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困境儿童补贴名单，上报区民政局。 2. 做好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重点困境儿童等基本生活保障申请受理、查验审核。 3. 享受困境儿童津贴人员，由街道通过一卡通系统于每月月底前进行清册录入上报提交至区民政局。
28	组织残疾人参加康复就业、职业技能培训	区残联	区残联： 1. 根据街镇上报的残疾人就业需求，定期组织残疾人招聘会； 2. 组织种植养殖等方面的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提高残疾人就业能力； 3. 及时与企业对接残疾人招聘需求，并下发至街镇进行征集；	1. 走访了解辖区残疾人劳动能力和就业需求，对接区残联； 2. 组织残疾人参加康复就业、职业技能培训和区残联组织的招聘会；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 审核残疾人自主创业就业补贴申报材料，对符合补贴政策的残疾人，发放补贴金。 履职保障：提供业务培训和指导。	3. 及时将企业关于残疾人用工需求转发至村民群； 4. 指导自主就业创业残疾人申报就业创业补贴，将申报材料上报区残联。
29	开展残疾人康复就业工作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区残联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 指导乡镇卫生院与辖区残疾人签订《家庭医生协议》； 2. 由家庭医生组织包联残疾人到康复机构参加康复训练，将训练结果报至区残联； 区残联： 1. 将乡镇卫生院反馈的残疾人康复训练反馈至街镇残联专委委员； 2. 根据镇残联专委委员上报的核实情况，向康复机构拨付康复经费。 履职保障：提供业务培训和指导。	残联专委委员对区残联反馈的残疾人康复情况进行核实，将核实结果上报区残联
30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工作	区残联 区民政局	区残联： 1. 对上报的困难残疾人员名单是否为持证残疾人进行审核，对上报的重度残疾人员名单是否为持证重度（一、二级）残疾人进行审核，通过后送交民政局。 区民政局： 1. 开展困难残疾人、重度残疾人补贴政策宣传与业务培训和指导； 2. 对补贴金发放名单的准确性进行审核确定； 3. 通过全国残疾人两项补贴信息系统核对数据，确认一致后报区财政部门，发放困难残疾人、重度残疾人补贴； 4. 针对街镇上报的残疾人去世、低保不享受或残疾证到期名单，停止发放补贴。 履职保障：提供业务培训和指导。	1. 受理辖区困难残疾人、重度残疾人补贴申请，对申请资料进行初审； 2. 对初审通过人员进行公示； 3. 及时将申请人基本信息材料录入残疾人补贴系统，并报残联。 4. 每月指导补贴对象在手机软件中进行生存认证； 5. 残疾人去世、低保不享受或残疾证到期后，报区民政局进行停发。
31	开展城市困难群众阶梯电价补贴、取暖补贴工作	区民政局	区民政局： 1. 对电价补贴金发放清册的准确性进行审核确定，报区财政部门，通过一卡通系统社会化发放补贴金至个人账户； 2. 对取暖补贴清册进行审核，报区财政部门，通过一卡通系统社会化发放补贴金至个人账户。 履职保障：提供业务培训和指导。	1. 将困难群众阶梯电价补贴名单录入财政局民生系统； 2. 将取暖补贴名单录入财政局一卡通系统。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2	开展低保异地协查工作	区民政局	区民政局： 1. 对户口为本市以外地区、居住在乡镇的人员申请低保等救助，民政局向相应乡镇发协查函； 2. 在街镇上报的入户协查表上签字盖章，推送到发起协查地民政部门。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培训和指导。	1. 接到协查函后，联合村委会对救助对象进行调查，村委会在协查表签字盖章确认； 2. 街道在入户协查表签字盖章，并上报区民政局。
33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区民政局	区民政局 1. 区民政局对上报的流浪乞讨人员进行条件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流浪乞讨人员送到救助站进行救助。 2. 救助站对接流浪乞讨人员户籍地民政部门，做好遣返工作。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指导培训。	1. 社区通过日常巡查主动发现流浪乞讨人员，第一时间上报街道并做好临时看护； 2. 街道接报后立即现场核查，开展基础救助（提供饮食、衣物、临时安置），同步将信息报送区民政局。
34	开展春节特殊人群慰问工作	区民政局	区民政局 1. 通知各苏木镇、街道筛选符合要求的低保、特困家庭。 2. 将苏木镇、街道上报符合条件的困难人员进行汇总。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指导培训。	1. 按要求从辖区特殊人群家庭中筛选符合要求的低保、特困、困境儿童家庭。 2. 通知社区、村（居）委会，收集相关人员材料。 3. 将符合条件人员上报区民政局。 4. 民政局审核通过后将救助金通过财政系统录入发放到低保等人员卡中。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5	认定退役军人优抚对象、发放待遇及开展年度确认工作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1.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对服务站上报的人员进行走访，作出审批决定，建立困难帮扶台账，根据实际困难情况，给予帮扶援助资金； 2. 制作发放优抚金明细表； 3. 及时协调财政局拨付优抚金；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指导培训。	1. 协助残疾军人申领优抚待遇； 2. 协助三属（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认定身份，申领优抚待遇； 3. 协助 60 周岁社区、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申领生活待遇； 4. 协助申请优抚对象救助； 5. 协助办理参战退役军人申领优抚待遇； 6. 协助涉核退役军人申领优抚待遇； 7. 协助带病回乡退役军人申领优抚待遇； 8. 以上 7 类优抚待遇由本人携带相关资料提出书面申请，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填写相关表格、审核资料。由上一级部门审批，审批通过后收取银行卡，按月发放相关待遇； 9. 配合通知优抚对象按照区退役局工作要求进行年度认证。
36	为创建双拥模范城，对照区退役局下发的任务清单整理双拥工作档案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1. 发放任务清单具体指标； 2. 指导基层退役军人服务站（点）完成任务清单准备工作。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指导培训。	据上级下达的全国双拥模范城（县）考评标准，整理归档双拥材料。
37	开展违建墓地整治工作	区民政局	区民政局： 1. 根据街镇上报的违建墓地情况，统筹确定全区违建墓地整治总体方案，分类指导督促涉及地区开展违建墓地整治具体工作； 2. 及时拨付上级殡葬基本服务补助资金。 履职保障： 提供经费支持、业务培训和指导。	1. 通过公众号、入户动员宣传殡葬改革政策，引导群众转变观念，树立绿色、生态殡葬意识； 2. 组织工作人员及村干部逐村摸排违建墓地数据，建立台账并上报区民政局； 3. 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整治具体方案，并上报区民政局备案； 4. 以包村为单位，分类实施种树围挡、拆除或迁移措施，同步清理周边环境； 5. 加强日常巡查，遏制新增违建。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四、平安法治				
38	做好“法律明白人”培养工作	区司法局	区司法局： 1. “线上+线下”相结合，组织街镇上报的“法律明白人”进行轮训； 2. 督促“法律明白人”自觉遵守法律法规，指导“法律明白人”将个人实用经验运用到工作当中去，为所在地区乡镇街道提供法律方面的协助。 履职保障： 提供培训指导。	1. 指导各村从村级网格员、村干部、人民调解员等人群中遴选法律明白人； 2. 会同司法所对“法律明白人”审核，通过后相关资料上报区司法局。
39	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	区应急管理局 区消防救援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包头市公安局九原分局 市生态环境局九原区分局	区应急管理局： 1. 制定符合本地风险特点（如危化品、火灾等）的应急预案以及演练计划，明确责任分工，组织企业、消防、属地、卫健进行演练； 2. 组织共享实时灾害规模、受伤人数等数据； 3. 对于街镇、企业上报的安全事故发生情况，第一时间到达实地，根据风险评估划定疏散范围，疏散结束后，联合开展人员清点，防止擅自返回危险区域。 区消防救援局： 根据事故类型开展火灾扑救、解救被困人员等应急救援处置。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根据事故类型邀请专家对房屋建筑市政工程、燃气等领域给予技术支持，参与事故调查，提供应急车辆及疏散场地等保障；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 协调和指挥事故发生地医疗救护机构开展救护工作； 2. 根据需要派出医疗急救队伍对事故发生地进行医疗救护增援。 包头市公安局九原分局： 对事故发生现场秩序进行管控。 市生态环境局九原区分局： 1. 指导督促企业加强对重点环保设施管理，组织开展环境安全风险评估和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治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2. 加强重点区域、风险环节的隐患排查，确保污染防治设施的正常运行和维护管理； 3.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环境污染、生态破坏问题的调查和事故现场应急环境监测。 履职保障： 提供安全演练和人员疏散的业务培训和指导培训。	1. 积极组织人员参加区应急局组织的安全生产应急演练； 2. 辖区发生安全事故后，第一时间上报区应急管理局并启动街道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工作力量疏散事故现场人员，最大程度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0	摸排小微型企业和零散施工作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违法违规、拒不整改隐患企业或单位进行监督管理，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问题，当场予以纠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消除隐患。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指导培训。	沙河街道： 1. 组织辖区各嘎查村社区对辖区内小微型企业和零散施工作业摸排，重点摸排： （1）重点检查营业执照及相关办理手续、特种设备许可证是否齐全 （2）员工是否依法依规佩戴安全帽等防护用品 （3）作业现场是否存在杂物乱堆乱放、堵塞消防通道等问题 （4）是否依照安全生产要求对配电箱、机械设备等高危生产用具设置安全标识及防护措施 （5）灭火器、消火栓等各类消防设施是否完好有效，是否能够正常使用。 （6）检查特种设备人员是否持证上岗 （7）检查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对新员工开展安全生产培训 （8）是否存在电线私搭乱接情况 2. 宣传普及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知识，对存在的隐患问题督促整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1	自建房安全排查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区应急管理局 区消防救援局 区委统战部 区教育局 包头市公安局九原分局 区民政局 区自然资源分局 区农牧局 区商务局 区文体旅游广电局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统筹协调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指导各地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 2. 牵头组织开展自建房排查整治工作，排查自建房结构安全问题，对地区上报的存在隐患的自建房开展现场核查； 3. 组织第三方鉴定机构对存在隐患的自建房开展房屋安全性鉴定，并出具鉴定报告； 4. 督促街镇对存在隐患的自建房开展整治工作，提供技术指导； 5. 建设城镇房屋、农村房屋综合管理信息平台，推进信息共享，审核地区填报的自建房信息及隐患房屋整改措施信息，建立健全全链条监管机制； 6. 核查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意见、施工许可证和竣工验收备案办理情况，查处自建房违法违规改扩建等行为。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督导房屋综合管理信息化建设等相关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督导专项整治工作、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工作、职责范围内用作工贸企业生产经营场所的房屋安全责任人开展专项整治工作。 区消防救援局：核查公共聚集场所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手续办理情况，加强人员密集场所、经营性自建房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区委统战部：督导宗教活动场所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开展专项整治工作。 区教育局：督导各类学校（幼儿园）教学及职责范围内教育机构的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开展专项整治工作。 包头市公安局九原分局：核查旅馆等特种行业许可证办理情况；查处专项整治工作中阻碍或妨害公务的行为，以及严重危及公共安全或未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涉嫌违法犯罪的行为。 区民政局：督导用作养老机构和设施的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开展专项整治工作。 区自然资源分局：核查土地使用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不动产产权登记证办理情况，排查地质灾害风险。 区农牧局：按职责开展农村宅基地管理工作，做好一户一宅审核工作，判断房屋面积是否超标，对于面积超标的，不予审核通过； 区商务局：督导商务服务业（含餐饮业、住宿业）、大型商贸活动场所（商场、超市、批发市场）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开展专项整治工作。 区文体旅游广电局：督导旅游景区、文物保护单位、文化场馆、电影院、体育场馆等范围内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开展专项整治工作。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督导各类医院、医疗卫生场所的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开展专项整治工作。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查市场主体登记办理情况、食品经营许可办理情况，督导各类经营性场所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开展专项整治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对在违法建筑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责令停止营业直至吊销其营业执照，推动将房屋安全鉴定作为自建房办理相关经营许可开展经营活动的前提条件。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培训指导。	1. 开展自建房安全宣传教育工作，落实自建房屋安全网格化管理； 2. 对辖区自建房进行全面摸底、常态化巡查，初步判断房屋结构类型（土木结构、砖木结构、砖土混杂结构、木结构、混凝土结构、钢结构），初步检查房屋地基情况，检查梁、板、柱、墙等主要承重结构构件，并填报至“全国自建房安全整治信息归集平台”； 3. 对排查中发现的问题，向房屋产权人下达《房屋安全隐患告知书》，督促产权人或使用人及时整改、消除安全隐患，并上报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2	进行厂中厂、院中厂排查整治	区应急管理局	区应急管理局： 区应急局根据街道上报的企业、单位台账对违法违规、拒不整改隐患企业或单位进行监督管理，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问题，当场予以纠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消除隐患。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指导培训。	1. 组织辖区各嘎查村社区对辖区内厂中厂、院中厂摸底排查，重点检查： （1）是否一家大院内存在多家企业 （2）重点检查营业执照及相关办理手续、特种设备许可证是否齐全 （3）员工是否依法依规佩戴安全帽等防护用品 （4）作业现场是否存在杂物乱堆乱放、堵塞消防通道等问题 （5）是否依照安全生产要求对配电箱、机械设备等高危生产用具设置安全标识及防护措施 （6）灭火器、消火栓等各类消防设施是否完好有效，是否能够正常使用。 2. 宣传普及安全生产知识，对存在的隐患问题督促整改，并建立台账报送至区应急管理局，对违法违规，拒不整改单位台账上报区应急管理局
43	开展大跨度结构建筑安全排查整治行动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对辖区内大跨度结构建筑进行排查；主要排查内容为一是建造年代、结构类型、地质和周边环境安全；二是建筑使用功能、使用环境、使用荷载是否与原设计相符；三是钢结构整体体系、钢结构节点连接是否与原设计相符；四是屋面是否存在因多次防水施工造成的荷载增加；五是屋顶是否违规堆载物料；六是钢结构构件及支座涂层是否完好，是否存在明显锈蚀、变形、开裂、松动等情况。 2. 通过查阅施工图纸等资料、现场踏勘等方式，全面掌握建筑基本情况、使用情况、安全隐患情况。对排查发现隐患的建筑，逐一形成隐患清单，实行清单管理、对账销号。对排查初判存在安全隐患的，要及时进行安全鉴定，制定整治方案，该加固的立即加固，彻底消除隐患。对于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要立即停止使用，及时撤离人员，该拆除的坚决依法拆除，严防垮塌事故发生，坚决整治到位。 3. 对检查中发现的和街镇上报的安全隐患问题，予以纠正；对拒不整改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消除隐患。 履职保障：提供业务指导培训。对街镇上报的问题进行研判分析，确定整改方案。	1. 在辖区开展大跨度结构建筑安全宣传； 2. 组织各村对辖区内体育场馆、农贸市场等大跨度建筑物开展安全排查，重点排查是否存在投入使用后改变使用功能的情况、原工业厂房改为娱乐体育场所、屋面结构是否出现明显变形、锈蚀，连接是否完好、在建工程排查施工现场危大工程管控是否到位，屋面、临边等各部门是否存在违规堆放各种材料、设备等容易引发坍塌的情况。 3. 对存在的隐患问题督促整改，对违法违规，拒不整改单位上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4	开展辖区各类建筑施工作业活动安全风险管控工作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加强对全区各类建筑施工活动安全生产工作的管理，按照监管职责权限，一是对工程项目在基础、主体、装饰阶段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在节假日等重要节点进行专项检查； - 督促项目建设、监理、施工等参建单位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包括安全专职人员以及特种作业人员配备情况、危险性较大部分项工程专项方案制定和专家论证审查情况、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投入使用情况、应急预案制订及演练情况、施工扬尘污染控制情况、消防安全和工地食堂食品安全管理情况等； - 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问题，当场予以纠正，依据职责权限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消除隐患；对街镇上报的违法违规、拒不整改的隐患企业或单位进行查处。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培训和指导培训。	- 开展辖区各类建筑施工作业活动安全检查，对施工作业人员不佩戴安全帽、高空作业不佩戴安全绳等防护用具、作业现场乱堆乱放堵塞消防通道等行为，及时指出，要求其立即整改，严防高空坠落等危险发生； - 对存在的隐患问题形成问题台账并督促整改，对违法违规、拒不整改的上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5	进行空大院安全检查	区应急管理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应急管理局： 对院中非法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矿产品加工、冶金工贸生产的行为，责令关停取缔，并依据相关法律规定进行处罚。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生产预制菜的黑作坊、黑农用产品加工的，责令关停取缔，并依据相关法律规定进行处罚。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指导培训。	- 对辖区内空大院进行排查； - 对院中非法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矿产品加工、冶金工贸生产的行为，报区应急管理局； - 对生产预制菜、黑农用产品加工的，上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46	对辖区内高坠、小散建工程进行安全排查	区应急管理局	区应急管理局： - 前期应急局与苏木苏木、办事处相关部门建立信息沟通机制，获取辖区内的高坠、小散建工程的名单、地址规模等信息，为排查工作提供依据； - 在苏木、办事处部门查出隐患等问题后，应急局派出专业执法人员联合住建部门组成联合检查组，对存在的问题进行逐一排查，建立台账。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指导培训。	- 制定方案； - 会议部署； - 摸底排查； - 定期复查隐患整改情况； - 建立检查及整改台账； - 报送简报； - 工作总结。
47	对安全事故发生单位落实整改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区应急管理局	区应急管理局： - 通过信息反馈、情况反映、实地检查等方式及时掌握事故发生单位落实整改措施的情况； - 对未按照要求落实的，应督促其落实； - 经督促仍不落实的，依据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履职保障：提供业务指导培训。	跟随区应急管理局等部门，对辖区内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单位的整改落实情况进行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8	防洪防汛抗旱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 区水务局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区消防救援局	区应急管理局（区减灾委员会办公室）： 1. 做好综合协调防汛抗旱工作。 2. 牵头开展汛期、干旱情况预警和信息发布，组织指导协调防汛抗旱工作。 3. 组织开展防汛抗旱相关知识的宣传普及。 4. 开展应急救援队伍建设。 5. 整合各方资源，指挥调动救援力量开展加高坝体、解救和疏散群众、河道引流、物资调度等抢险救灾行动。 6. 统一调度医疗卫生资源，协调紧急医学救援队赶赴现场抢救伤员。 7. 指导抢修因灾受损的基础设施，组织核实受灾情况。 8. 收集、汇总、上报旱涝灾害及时掌握受灾范围、受灾人口、受灾农作物、受灾房屋等情况，为抢险救灾决策提供依据。 9. 做好灾后救助、重建、恢复的做好调度工作。 区水务局： 1. 做好山洪隐患的排查整治，山洪灾害应急处置，督促指导街道落实山洪灾害、抗旱责任制，防汛信息和灾情报送。 2. 做好水情、旱情监测预报预警和信息共享工作。 3. 做好水利工程的规划、建设、管理和维护，确保水利工程的质量和安 4. 建设维护抗旱设施、储备管理抗旱物资，做好抗旱宣传。 5. 督促有关单位清除河道内阻碍行洪的障碍物。 6. 做好旱情监测预警，科学调度抗旱水资源，做好干旱防御应急响应。 7. 在干旱时期，做好调配水资源，合理安排生活、生产和生态用水。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做好洪涝干旱灾害发生地区疾病预防控制、医疗救护和卫生监督执法工作，监督、检测饮用水卫生状况，确保饮水卫生安全，防止洪涝干旱灾害导致重大传染病疫情的发生。 区消防救援局： 1. 在区政府统一领导下，做好防洪防汛灾害事故和其他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应急救援工作。 2. 组织救援人员，搜救被困群众和受伤人员。 履职保障： 保障防汛抗旱经费和物资。	1. 完善防汛抗旱应急预案，提高防汛队伍应急避险能力、村委干部紧急疏散能力 2. 日常通过发放宣传页、流动宣传车、转发宣传视频等方式，开展防汛抗旱宣传工作；组织开展防汛抗旱知识讲座和培训，提高基层防汛抗旱工作人员的防灾、抗灾和救灾能力。 3. 开展防汛抗旱值班值守，根据防汛任务的轻重和街道的人员情况，合理安排足够数量的人员进行值班；明确值班职责，值班人员要实时关注气象信息，包括天气预报、降雨量监测数据等；保障值班通讯顺畅，为值班人员配备可靠的通讯设备。 4. 及时部署开展风险隐患排查工作，全面排查辖区影响防汛抗旱安全的因素；低洼易涝点、江河堤防、山塘水库、山洪等灾害危险区，发现阻碍行洪的建筑、设施等隐患问题和薄弱环节，逐区域建立问题整改清单，实行动态管理，逐条跟踪督查整改。 5. 密切关注汛情，对于紧急情况如出现溃堤危险、严重人员伤亡等，要求值班人员立即上报，不能有任何延误；对于一般的险情，如水位缓慢上升但尚未达到危险程度等情况，可以规定每小时或者每两小时上报一次动态信息； 6. 根据防汛需要，储备足够的防汛物资，如编织袋、木桩、救生绳、救生衣、救生圈等；定期检查补充防汛物资储备情况，确保管用有效； 7. 做好汛期泄洪保障工作，及时发布泄洪信息，做好沿河居民的疏散避险、道路封堵、紧急筑坝等应对工作。 8. 强化防汛抗旱监测预警，常态化落实河长巡查制，切实加强风险点位的巡查值守和监督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9	气象灾害预防、监测、救助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农牧局 区文体旅游广电局	区应急管理局（区减灾委员会办公室）： 1. 做好气象灾害防御设施管理； 2. 做好气象协理员和气象信息员队伍建设； 3. 做好气象灾情收集、气象灾害预警信息传播、应急联络、灾害报告、气象科普宣传和气象为农服务等工作。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加强各类室外施工作业安全排查检查。 2. 督促企业做好防潮、防冻、防凝等措施，防范气温骤降导致设备设施安全附件失灵失压失控等安全风险。 3. 防范燃气、供热等企业进行检修、维修、安装、改造等作业过程中的安全风险。 区农牧局： 1. 根据气温变化和降水情况，制定科学合理技术措施，及时排涝散墒，对于低洼易涝地块，及时采取挖排水沟和积水坑，疏通沟渠和机械抢排等措施，抢排积水。 2. 避免降雨大风天气造成作物倒伏、霉变和收获困难。 3. 指导养殖场户加强安全隐患排查，加固维护畜禽棚舍等基础设施，及时检修保温、供暖、充氧、供水等设备，落实防寒潮措施。 区文体旅游广电局： 加强对各类旅游景区安全风险排查检查，大风、降温、霜冻天气存在重大安全风险的项目要及时封闭、停运。 履职保障： 开展应急演练。	1. 宣传普及气象灾害防御法律、法规，宣传普及气象灾害预防知识，协助开展预警信号知识宣传工作； 2. 定期完善街镇级气象灾害应急预案； 3. 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 4. 建立由警察、民兵及社会有关抢险救援力量组成的自然灾害应急抢险救援队，做好现场抢险救援具体工作； 5. 确保抢险救援装备、物资储备充足，满足应急抢险救援工作的需要； 6. 清点现有及上级下发各项物资并登记造册； 7. 不定期对地质灾害易发点进行全面检查，防患未然； 8. 做好值班值守； 9. 通过微信群、公众号等方式，及时传递气象预警信息，包括气象灾害类型、预警级别、预计影响时段和区域、防范建议等； 10. 气象灾害发生时，密切关注风险点情况，统计上报受灾数据； 11. 街道社区、村两级组织开展人员疏散转移至安全地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0	地质灾害防御、监测、救助	区应急管理局 市自然资源局九原分局 区消防救援局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区应急管理局（区减灾委员会办公室）： 1. 做好组织编制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组织开展预案演练； 2. 做好地质灾害应急信息的转发，应急物资储备和调度工作； 3. 做好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工作的综合协调，指挥调动救援力量开展道路抢修、救援被困人员、群众转移安置等抢险救灾行动； 4. 收集、汇总、上报受灾范围、受灾人口、房屋道路损坏等情况，为抢险救灾决策提供依据； 5. 做好灾后救助、重建、恢复的调度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九原分局： 1. 按照全市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实施地质灾害防御、监测。 2. 对地质灾害易发点进行检查，对街镇上报和检查发现的险情，立即安排工作人员赶赴现场进行调查，将情况及时上报市自然资源局、区政府和区应急管理局。 3. 在市自然资源局指导下落实处置措施，减少地质灾害造成的人员和财产损失。 4. 在市自然资源局指导下为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支撑。 5. 在市自然资源局和区政府的指挥下，对受灾地区进行评估和调查。 区消防救援局： 1. 做好地质灾害事故和其他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应急救援工作。 2. 组织救援人员，搜救被困群众和受伤人员。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 迅速组织应急医疗救援队伍赶赴灾区抢救、转运和救治伤病员，提供所需药品、医疗器械。 2. 对临时安置点进行预防性消毒和病媒生物防制指导，受灾群众心理干预，安抚情绪。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培训和指导、资金物资支持。	1. 普及地质灾害科学知识，提高公众对地质灾害的认识和防范意识；制定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地质灾害应急演练，提升群众的逃生能力和自救互救能力定期组织地质灾害应急演练，提升群众的逃生能力和自救互救能力； 2. 组织民兵应急排、村干部及社会有关抢险救援力量组成的自然灾害应急抢险救援队，协助开展现场抢险救援具体工作；确保抢险救援装备、物资储备充足，满足应急抢险救援工作的需要； 3. 不定期对地质灾害易发点进行全面检查，防患未然；对相关人员、物资、方案和具体工作应按照实际工作需要适时调整和补充，确保救灾工作的顺利进行； 4. 区政府根据预警级别采取相应的预警响应措施，确保预警区域内的群众及时得到通知并采取防范措施； 5. 一旦发生地质灾害险情或灾情，立即启动应急预案，迅速组织抢险救灾工作；按照预案要求划定地质灾害危险区，设立警示标志，确定预警信号和撤离路线；组织群众转移避让或采取排险防治措施，情况危急时应强制组织疏散到避灾点； 6. 出现地质灾害后及时组织人员对受灾地区进行调查统计，了解灾害损失情况，并上报区政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1	地震灾害应急救援	区应急管理局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区消防救援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区应急管理局（区减灾委员会办公室）： 1. 做好防震减灾监督管理的责任，依法行使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防震减灾工作。 2. 组织开展地震预警知识的宣传普及，组织编制防震减灾规划，地震预警应急演练，规划建设应急避难场所。 3. 做好地震灾害应急救援工作的做好协调，组织指导各地区各部门应对地震灾害。整合各方资源，指挥调动救援力量开展被压群众救援、清运设备调配、医疗卫生资源调集、人员安置、生活物资保障、外协增援等抢险救灾行动。 4. 统一调度医疗卫生资源，协调紧急医学救援队赶赴现场抢救伤员。 5. 指导抢修因灾受损的基础设施，组织核实受灾情况，制订恢复生产方案。 6. 收集、汇总、上报地震灾害信息，进行地震灾害损失调查评估；及时准确掌握受灾范围、受灾人口、房屋倒塌损坏等承载体情况，为抢险救灾决策提供依据。 9. 指导做好受灾群众的紧急转移和安置工作，发放与监管救灾款物。 10. 组织调集救灾物资，保障灾区群众基本生活需要；做好灾后救助、重建、恢复的做好调度工作。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 接收和管理捐赠救援物资，做好分类和登记； 2. 做好应急救援物资储备。 区消防救援局： 1. 做好地震灾害事故和其他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应急救援工作。 2. 组织救援人员，搜救被困群众和受伤人员。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参与评估建筑物损毁情况，指导灾区建筑物的抗震加固和修复工作。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 迅速组织应急医疗救援队伍赶赴灾区抢救、转运和救治伤病员，提供所需药品、医疗器械。 2. 对临时安置点进行预防性消毒和病媒生物防制指导，受灾群众心理干预，安抚情绪。 履职保障：提供业务培训和指导。	1. 开展防震减灾知识的宣传教育，增强村民的防震减灾意识； 2. 定期组织防震灾害应急演练，提升群众的逃生能力和自救互救能力。 3. 定期完善街道地震应急预案 4. 建立由警察、民兵及社会有关抢险救援力量组成的自然灾害应急抢险救援队伍，做好现场抢险救援具体工作。 5. 确保抢险救援装备、物资储备充足，满足应急抢险救援工作的需要 6. 不定期对灾害易发点进行全面检查，防患未然。 7. 对相关人员、物资、方案和具体工作应按照实际工作需要适时调整和补充，确保救灾工作的顺利进行。 8. 做好值班值守； 9. 区政府根据预警级别采取相应的预警响应措施，确保预警区域内的群众及时得到通知并采取防范措施 10. 街道社区、村两级组织开展人员疏散转移至安全地点； 11. 做好灾情统计、应急救援物资的接收和发放的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2	出现险情、灾情时，做好人员转移、生活安排、经费物资发放及灾后重建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	区应急管理局： 1. 苏木镇、办事处政府制定完善的灾害应急预案，明确各部门职责、应急响应流程和处置措施。 2. 苏木镇、办事处政府储备必要的应急救援物资，包括帐篷、棉被、食品、饮用水、药品等，并定期检查更新。 3. 苏木镇、办事处政府调配救援队伍、物资装备等资源，确保救援工作顺利进行。 履职保障：提供业务培训和指导。	1. 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救助经费和物资。 2. 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53	打通生命通道和“三清三关（清楼道、清阳台、清厨房，关气源、关电源、关门窗）”消防安全工作	区消防救援局 区公安分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自然资源局九原分局 区执法局 其他行业主管部门	区消防救援局： 根据街镇上报的问题台账进行现场核查，对于核查属实的违法行为下发责令改正通知书，依法予以行政处罚，将整改结果反馈给街镇。 区公安分局： 1. 对居民住宅小区消防设施、消防通道进行监督管理和安全检查。 2. 依法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有关规定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督辖区的物业企业按照合同约定对服务区域内的共用消防设施和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进行维护管理，设置消防车通道标志标线和警示牌，及时劝阻和制止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等行为，劝阻和制止无效的，立即向消防救援局报告。 区自然资源分局： 配合市自然资源局，在新建项目建设工程设计方案中，按规定设置消防车通道和停车位。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做好大型户外广告牌审批管理工作，从源头抓好“三清三关”治理。 区教育局、区民政局、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区商务局、区文体旅游广电局等部门和其他行业主管部门： 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将打通消防“生命通道”工作纳入行业管理范围，与日常业务工作同部署、同督导、同考核。 履职保障： 定期开展消防安全知识培训，提高安监员业务能力。	1. 对商户和居民开展安全知识宣传，宣传打通消防“生命通道”“三清三关（清楼道、清阳台、清厨房，关气源、关电源、关门窗）”的重要意义，普及消防“生命通道”安全管理常识，声明禁止行为和法律后果，公布举报途径及处理方式。 2. 排查在公共场所门窗上设置影响疏散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对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安全隐患，进行劝导。 3. 检查居民住宅内电气线路。燃气管道。杂物堆放。用火用电等情况，对于存在隐患的居民家庭进行劝导，并将隐患排查内容进行统计上报；每半月将检查内容进行汇总并上报报表。 4. 全面排查在门窗、疏散通道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防盗网（窗）、店商招牌、铁栅栏等障碍物，进行入户宣传，通过摆案例、明危害、说法律等，做通群众思想工作，争取理解与支持，动员群众积极自拆自改，确保在紧急情况下能及时疏散逃生和开展救援，对“拆窗破网”行动开展情况进行统计，报送至区消防救援局。 5. 对无法立即整改、专业性较强的隐患上报区消防救援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4	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蓄电池“进楼入户”问题和飞线充电排查整治	区消防救援局 包头市公安局九原分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自然资源局九原分局	区消防救援局： 1. 对街镇和教育、卫健、商务等各类行业主管部门进行指导、培训； 2. 对街镇、公安上报的楼房、民用建筑的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存在电动自行车充电行为，进行现场核查，对于核查属实的违法行为下发责令改正通知书，依法予以行政处罚；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强制执行、消除隐患。 包头市公安局九原分局： 对电动自行车驾驶人违规停放、飞线充电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并责令整改；对需采取处罚措施的，报区消防救援局；对引起火灾或者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督促物业企业组织物业服务人员常态化开展电动车违规停放充电问题巡查，对发现电动车“进楼入户”“人车同屋”“飞线充电”等违规停放充电行为，及时劝阻整改、消除安全隐患。与消防救援部门加大联合执法检查力度，对发现的问题跟踪督办，依法对违规行为开展劝阻、查处。 2. 对全区住宅小区电动车充电设施现状和需求情况进行了全面调查摸底，逐小区制定新增和改造充电设施计划，督促指导物业企业按照“因地制宜、能建则建、能改则改”原则，主动对接电动车充电设施运营企业，建设运维具备定时充电、自动断电、故障报警等功能的电动车集中停放充电场所设施。对新建小区，合力规范建设与居住规模相适应的电动车停放、充电场所设施。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鼓励在楼宇电梯安装智能阻止系统。 区自然资源分局： 配合市自然资源分局开展以下工作： 1. 新建项目规划审批； 2. 在既有居民住宅小区内利用公共空间设置停放场所充电设施，涉及规划调整的做好审批工作。施，涉及规划调整的做好审批。 履职保障： 定期开展培训，提升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1. 通过案例警示片、入户宣传等方式普及"人车同屋"及“飞线充电”危害，增强群众防范意识； 2. 组织网格员常态化排查楼道停放及飞线充电，及时劝解清理；推进小区集中充电桩建设，解决充电难题。 3. 联合安监员排查企业商户是否存在入户停放充电问题，建立整改台账，拒不整改的报区消防救援局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5	开展小商店安全排查	区消防救援局 包头市公安局九原分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消防救援局： 1. 对消防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火灾隐患责令改正，依法给予处罚。 2. 根据街镇上报的问题台账进行现场核查，对于核查属实的违法行为下发责令改正通知书，对限期整改的隐患开展复查，督促违法行为人整改火灾隐患，并依法给予警告、罚款、责令停产停业等行政处罚措施，将整改结果反馈给街镇。 包头市公安局九原分局： 1. 开展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和消防宣传教育； 2. 对于在检查中发现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若属于职责范围内的依法查处；对于应当由消防救援部门作出行政处罚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及时移送消防救援机构处理，并协助消防救援机构开展案件调查取证。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小商店进行检查和管理，确保其合法经营和消防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对小商店的登记注册、食品安全、产品质量等进行监督管理，对无照经营的小商店依法查处等。 履职保障：业务培训和指导。	1. 督促经营主体建立健全消防安全组织，明确消防工作人员和职责，制定消防安全制度，落实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措施。 2. 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检查，主要检查消防器材设置和维护、商铺和住宿防火分隔、安全出口和疏散通道、瓶装液化气、香烛蚊香等明火使用、用电管理、电源管理和记录、员工消防技能培训情况等，并建立台账定期报送至区消防救援局，上报拒不整改隐患问题。 3. 宣传普及消防安全知识，积极组织和参加消防培训，引导生产经营者会报火警、会疏散人员、会扑救初期火灾。 3. 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56	开展小餐饮场所安全排查	区消防救援局 包头市公安局九原分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商务局	区消防救援局： 1. 对消防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火灾隐患责令改正，依法给予处罚。 2. 根据街镇上报的问题台账进行现场核查，对于核查属实的违法行为下发责令改正通知书，对限期整改的隐患开展复查，督促违法行为人整改火灾隐患，并依法给予警告、罚款、责令停产停业等行政处罚措施，将整改结果反馈给街镇。 包头市公安局九原分局： 1. 开展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和消防宣传教育； 2. 对于在检查中发现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若属于职责范围内的依法查处；对于应当由消防救援部门作出行政处罚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及时移送消防救援机构处理，并协助消防救援机构开展案件调查取证。 区商务局： 督促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的餐饮经营单位加强安全管理，落实安全防范措施。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小餐馆食品安全进行检查和管理，确保其合法经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对小餐馆的登记注册、食品安全等进行监督管理，对无照经营的小餐馆依法查处等。 履职保障：业务培训和指导。	1. 督促经营主体建立健全消防安全组织，明确消防工作人员和职责，制定消防安全制度，落实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措施。 2. 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检查，主要检查消防器材设置和维护、防火分隔、燃气使用、宿舍设置、易燃易爆品存放、安全出口和疏散通道、电源管理和记录、员工消防技能培训情况等，并建立台账定期报送至区消防救援局，上报拒不整改隐患问题。 3. 宣传普及消防安全知识，积极组织和参加消防培训，引导生产经营者会报火警、会疏散人员、会扑救初期火灾。 4. 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7	开展小旅店安全排查	区消防救援局 包头市公安局九原分局	区消防救援局： 1. 对消防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火灾隐患责令改正，依法给予处罚。 2. 根据街镇上报的问题台账进行现场核查，对于核查属实的违法行为下发责令改正通知书，对限期整改的隐患开展复查，督促违法行为人整改火灾隐患，并依法给予警告、罚款、责令停产停业等行政处罚措施，将整改结果反馈给街镇。 包头市公安局九原分局： 1. 开展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和消防宣传教育； 2. 对于在检查中发现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若属于职责范围内的依法查处；对于应当由消防救援部门作出行政处罚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及时移送消防救援机构处理，并协助消防救援机构开展案件调查取证。 履职保障：业务培训和指导。	1. 督促经营主体建立健全消防安全组织，明确消防工作人员和职责，制定消防安全制度，落实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措施。 2. 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检查，主要检查消防器材设置和维护、安全出口和疏散通道、消防疏散指示示意图和逃生器材、用火用电管理、电源管理和记录、员工消防技能培训情况等，并建立台账定期报送至区消防救援局，上报拒不整改隐患问题。 3. 宣传普及消防安全知识，积极组织和参加消防培训，引导生产经营者会报火警、会疏散人员、会扑救初期火灾。 4. 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58	开展小歌舞娱乐安全排查	区消防救援局 包头市公安局九原分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文体旅游广电局	区消防救援局： 1. 对消防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火灾隐患责令改正，依法给予处罚。 2. 根据街镇上报的问题台账进行现场核查，对于核查属实的违法行为下发责令改正通知书，对限期整改的隐患开展复查，督促违法行为人整改火灾隐患，并依法给予警告、罚款、责令停产停业等行政处罚措施，将整改结果反馈给街镇。 包头市公安局九原分局： 1. 开展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和消防宣传教育； 2. 对于在检查中发现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若属于职责范围内的依法查处；对于应当由消防救援部门作出行政处罚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及时移送消防救援机构处理，并协助消防救援机构开展案件调查取证。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小歌舞娱乐场所进行检查和管理，确保其合法经营和消防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对小歌舞娱乐场所的登记注册、食品安全、产品质量等进行监督管理，对无照经营的小歌舞娱乐场所依法查处等。 区文体旅游广电局： 对小歌舞娱乐进行检查和管理，确保其合法经营和消防安全。依据《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等，对小歌舞娱乐的经营活动等进行监督管理。 履职保障：提供业务指导培训。	街道： 1. 督促经营主体建立健全消防安全组织，明确消防工作人员和职责，制定消防安全制度，落实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措施； 2. 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检查，主要检查消防器材设置和维护、安全出口和疏散通道、消防疏散指示示意图和逃生器材、用火用电管理、电源管理和记录、员工消防技能培训情况等，并建立台账定期报送至区消防救援局，上报拒不整改隐患问题； 3. 宣传普及消防安全知识，积极组织和参加消防培训，引导生产经营者会报火警、会疏散人员、会扑救初期火灾。 4. 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9	开展小网吧安全排查	区消防救援局 包头市公安局九原分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文体旅游广电局	区消防救援局： 1. 对消防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火灾隐患责令改正，依法给予处罚。 2. 根据街镇上报的问题台账进行现场核查，对于核查属实的违法行为下发责令改正通知书，对限期整改的隐患开展复查，督促违法行为人整改火灾隐患，并依法给予警告、罚款、责令停产停业等行政处罚措施，将整改结果反馈给街镇。 包头市公安局九原分局： 1. 开展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和消防宣传教育； 2. 对于在检查中发现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若属于职责范围内的依法查处；对于应当由消防救援部门作出行政处罚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及时移送消防救援机构处理，并协助消防救援机构开展案件调查取证。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小网吧进行检查和管理，确保其合法经营和消防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对小网吧的登记注册、食品安全、产品质量等进行监督管理，对无照经营的小网吧依法查处等。 区文体旅游广电局： 对小网吧进行检查和管理，确保其合法经营和消防安全。依据《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等，对小网吧的经营活动等进行监督管理，对无照经营的小网吧依法查处等。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指导培训。	街道： 1. 督促经营主体建立健全消防安全组织，明确消防工作人员和职责，制定消防安全制度，落实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措施； 2. 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检查，主要检查消防器材设置和维护、安全出口和疏散通道、消防疏散指示示意图和逃生器材、用火用电管理、电源管理和记录、员工消防技能培训情况等，并建立台账定期报送至区消防救援局，上报拒不整改隐患问题； 3. 宣传普及消防安全知识，积极组织和参加消防培训，引导生产经营者会报火警、会疏散人员、会扑救初期火灾。 4. 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0	开展小美容洗浴场所安全排查	区消防救援局 包头市公安局九原分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区消防救援局： 1. 对消防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火灾隐患责令改正，依法给予处罚。 2. 根据街镇上报的问题台账进行现场核查，对于核查属实的违法行为下发责令改正通知书，对限期整改的隐患开展复查，督促违法行为人整改火灾隐患，并依法给予警告、罚款、责令停产停业等行政处罚措施，将整改结果反馈给街镇。 包头市公安局九原分局： 1. 开展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和消防宣传教育； 2. 对于在检查中发现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若属于职责范围内的依法查处；对于应当由消防救援部门作出行政处罚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及时移送消防救援机构处理，并协助消防救援机构开展案件调查取证。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小美容洗浴场所进行检查和管理，确保其合法经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对小美容洗浴场所的登记注册、产品质量等进行监督管理，对无照经营的小商店依法查处等。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按照《传染病防治法》《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对核发《卫生许可证》的美容洗浴场所，进行卫生领域监管。 履职保障：业务培训和指导。	1. 督促经营主体建立健全消防安全组织，明确消防工作人员和职责，制定消防安全制度，落实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措施。 2. 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检查，主要检查消防器材设置和维护、安全出口和疏散通道、消防疏散指示示意图、汗蒸房布线等用火用电管理、电源管理和记录、员工消防技能培训情况等，并建立台账定期报送至区消防救援局，上报拒不整改隐患问题。 3. 宣传普及消防安全知识，积极组织和参加消防培训，引导生产经营者会报火警、会疏散人员、会扑救初期火灾。 4. 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1	开展小生产加工企业安全排查	区消防救援局 包头市公安局九原分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消防救援局： 1. 对消防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火灾隐患责令改正，依法给予处罚。 2. 根据街镇上报的问题台账进行现场核查，对于核查属实的违法行为下发责令改正通知书，对限期整改的隐患开展复查，督促违法行为人整改火灾隐患，并依法给予警告、罚款、责令停产停业等行政处罚措施，将整改结果反馈给街镇。 包头市公安局九原分局： 1. 开展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和消防宣传教育； 2. 对于在检查中发现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若属于职责范围内的依法查处；对于应当由消防救援部门作出行政处罚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及时移送消防救援机构处理，并协助消防救援机构开展案件调查取证。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小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进行检查和管理，确保其合法经营和消防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对小生产加工企业的登记注册、食品安全、产品质量等进行监督管理，对无照经营的小生产加工企业依法查处等。 履职保障：业务培训和指导。	1. 督促经营主体建立健全消防安全组织，明确消防工作人员和职责，制定消防安全制度，落实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措施。 2. 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检查，主要检查消防器材设置和维护、安全出口和疏散通道、车间和仓库等功能分区、禁烟禁火警示标志、用火用电管理、电源管理和记录、员工消防技能培训情况、易燃可燃装修材料等，并建立台账定期报送至区消防救援局，上报拒不整改隐患问题。 3. 宣传普及消防安全知识，积极组织和参加消防培训，引导生产经营者会报火警、会疏散人员、会扑救初期火灾。 4. 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62	开展小型学校幼儿园安全排查	区消防救援局 包头市公安局九原分局 区教育局	区消防救援局、包头市公安局九原分局、区教育局 工作方式： 区消防救援局： 1. 对消防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火灾隐患责令改正，依法给予处罚。 2. 根据街镇上报的问题台账进行现场核查，对于核查属实的违法行为下发责令改正通知书，对限期整改的隐患开展复查，督促违法行为人整改火灾隐患，并依法给予警告、罚款、责令停产停业等行政处罚措施，将整改结果反馈给街镇。 包头市公安局九原分局： 1. 开展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和消防宣传教育； 2. 对于在检查中发现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若属于职责范围内的依法查处；对于应当由消防救援部门作出行政处罚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及时移送消防救援机构处理，并协助消防救援机构开展案件调查取证。 区教育局： 检查中小学校（幼儿园）等教育类九小场所，督促其落实消防安全措施，保障师生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对学校、幼儿园等教育机构的消防安全进行监督管理。	1. 督促经营主体建立健全消防安全组织，明确消防工作人员和职责，制定消防安全制度，落实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措施。 2. 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检查，主要检查消防器材设置和维护、安全出口和疏散通道、消防疏散指示示意图、汗蒸房布线等用火用电管理、电源管理和记录、员工消防技能培训情况等，并建立台账定期报送至区消防救援局，上报拒不整改隐患问题。 3. 宣传普及消防安全知识，积极组织和参加消防培训，引导生产经营者会报火警、会疏散人员、会扑救初期火灾。 4. 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3	开展小型医疗机构安全排查	区消防救援局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承接部门：区消防救援局、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 区消防救援局： 1. 对消防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火灾隐患责令改正，依法给予处罚。 2. 根据街镇上报的问题台账进行现场核查，对于核查属实的违法行为下发责令改正通知书，对限期整改的隐患开展复查，督促违法行为人整改火灾隐患，并依法给予警告、罚款、责令停产停业等行政处罚措施，将整改结果反馈给街镇。 包头市公安局九原分局： 1. 开展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和消防宣传教育； 2. 对于在检查中发现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若属于职责范围内的依法查处；对于应当由消防救援部门作出行政处罚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及时移送消防救援机构处理，并协助消防救援机构开展案件调查取证。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对小医院（诊所）等医疗类九小场所进行检查和管理，确保其符合医疗卫生机构消防安全标准。依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等，对小医院（诊所）的执业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包括消防安全等方面。	1. 督促经营主体建立健全消防安全组织，明确消防工作人员和职责，制定消防安全制度，落实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措施。 2. 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检查，主要检查消防器材设置和维护、安全出口和疏散通道、消防疏散指示示意图、汗蒸房布线等用火用电管理、电源管理和记录、员工消防技能培训情况等，并建立台账定期报送至区消防救援局，上报拒不整改隐患问题。 3. 宣传普及消防安全知识，积极组织和参加消防培训，引导生产经营者会报火警、会疏散人员、会扑救初期火灾。 4. 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4	养老机构安全 检查	区民政局 区消防救援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民政局： 1. 做好全区养老服务机构等场所的安全监督管理； 2. 指导养老机构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3. 在日常监督检查中，对发现的安全隐患问题及时督促整改落实，确保养老服务机构安全无事故。 区消防救援局： 1. 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检查，主要检查是否设置安全出口和疏散通道、消防设施和器材、老年人居室和活动室设置声光报警装置、医疗康养用电设备用电等方面对消防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火灾隐患责令改正，依法给予处罚。 2. 根据街镇上报的问题台账进行现场核查，对于核查属实的违法行为下发责令改正通知书，对限期整改的隐患开展复查，督促违法行为人整改火灾隐患，并依法给予警告、罚款、责令停产停业等行政处罚措施，将整改结果反馈给街镇。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对养老机构的登记注册、食品安全等进行监督管理，对无照经营的养老机构依法查处。 履职保障：业务培训和指导。	1. 联合区民政局等部门，查看辖区养老院消防通道是否通畅、食品是否干净卫生、是否持证上岗，对存在的消防隐患责令其整改，对食品过期问题，责令立即处理更新； 2. 组织养老机构工作人员参加安全知识宣传和培训。 3. 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5	开展“瓶改管”及燃气安全排查整改工作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商务局 区应急管理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包头市公安局九原分局 区消防救援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做好协助区政府编制城镇燃气行业规划，建立健全城镇燃气安全监管制度。 2. 做好制定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牵头组织相关应急处置工作。 3. 做好燃气经管活动的日常监管，维护市场秩序，宣传用户安全用气常识，保障燃气生产经营安全，接收街镇上报的燃气安全隐患。 4. 依法查处违法生产、充装和销售假冒伪劣燃气，依法查处燃气经管活动中掺杂使假、以次充好、短斤缺两等违法违规行为。 5. 对违规企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责令停业整顿，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联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和包头市公安局九原分局依法查处，没收黑气、黑罐并集中销毁。 6. 做好对城市道路破路、破硬、破绿施工单位施工过程中燃气管线保护工作进行监督指导，及时制止未制定燃气管线保护方案施工行为。 区商务局： 1. 做好督促使用燃气或瓶装液化气的餐饮经营单位等商贸活动场所加强安全管理，落实安全防范措施。 区应急管理局：做好对燃气生产安全的一般事故进行调查处理。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做好燃气生产环节的产品质量、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元件及其压力管道安装质量监管，以及燃气生产、销售环节燃气计量设备设施的质量监管。 2. 依法查处违规充装超期未检气瓶、报废气瓶或来历不明的气瓶。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做好对流动摊贩燃气使用情况开展安全排查，规范安全用气行为，对发现的问题责令其立即整改，对拒不整改的，移交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进行处罚。 包头市公安局九原分局：依法查处为非法燃气生产经营者提供场所和违规大量储存燃气、倾倒残液、偷盗燃气、倒卖报废钢瓶等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 区消防救援局：依法对使用燃气生产储存企业开展消防安全监督检查和燃气事故应急救援。其他部门按各自职责对燃气使用、运输进行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履职保障：业务培训和指导。	1. 通过公众号、宣传页普及燃气安全使用知识；发放“瓶改管”安全告知书、宣传单 2. 联合安监员、网格员及燃气公司对辖区燃气用户进行入户检查，重点排查燃气是否过量储存、燃气报警器、阻断阀安装情况及灶具软管规范使用情况等非专业性问题，建立隐患台账，现场督促整改，复杂问题及时上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6	做好森林草原火灾的预防扑救和处置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 区消防救援局 区林业和草原局	区应急管理局（区减灾委员会办公室）： 1. 做好综合协调森林草原火灾防控工作； 2. 牵头开展火灾预警监测和信息发布； 3. 组织开展森林、草原火灾预防知识的宣传普及，组织制定森林、草原防灭火长期规划。 4. 统筹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和扑火实战演练，督促指导做好应急物资储备； 5. 对街镇上报的火情进行研判，指挥调动救援力量开展灭火行动； 6. 统一调度医疗卫生资源，协调紧急医学救援队赶赴现场抢救伤员； 7. 指导抢修因灾受损的基础设施，组织核实受灾情况； 8. 收集、汇总、上报火灾信息，及时准确掌握受灾范围、受灾人口情况，为抢险救灾决策提供依据； 9. 做好灾后救助、重建、恢复的做好调度工作。 区消防救援局： 在区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开展火灾扑救工作。 区林业和草原局： 1. 加强联防联控、定期开展防扑火实战演练培训； 2. 在节假日开展特殊节点隐患排查工作。 履职保障： 开展防灭火培训和应急演练。	1. 森林草原防火宣传，利用广播、电视、网络、宣传单、横幅等多种形式，广泛宣传森林草原防灭火法律法规和安全知识，提高群众的防火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突出重点时段和区域：在春节、清明节、“五-”等重要时段，以及林区、景区等重点区域，加大宣传力度，设立警示牌、发放宣传资料，提醒群众注意用火安全； 2. 指导各村建立网格化护林员队伍和防火灭火力量，志愿者队伍，协助开展防火宣传、巡护检查等工作； 3. 储备必要的灭火物资，以备不时之需。 4. 制定详细应急处置办法，明确火灾发生时的应对措施、救援流程和责任分工； 5. 组织开展防扑火演练，检验应急预案的可行性和有效性，提高应急队伍的协同作战能力和应急处置能力。 6. 在春季、清明等重点时期，加强值班值守，保证信息畅通； 7. 辖区发生森林、草原火灾时，第一时间向上级报告火灾地点、火势大小，是否有人被困等初步情况。 8. 在火势较小、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先行组织初期补救。
五、乡村振兴				
67	新建、改造温室、大棚项目	区农牧局	区农牧局： 1. 对苏木乡镇上报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2. 项目完成后组织专家进行验收，并下拨补贴资金。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指导培训。	1. 街道摸排两村新建温室、大棚意向； 2. 村集体召开村民代表大会对新建温室、大棚的申请作出决定； 3. 指导两村申报新建温室、大棚项目； 4. 上报申报材料，向上争取政策补贴； 5. 审核通过后，指导村实施温室、大棚项目新建。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8	土地卫片图斑的核实、整改	区农牧局 市自然资源局九原分局	区农牧局： 1. 下达撂荒地整改任务，指派工单，审核提交的事项。 2. 牵头实施土地整治项目；对田、水、路、林、村进行综合整治，改善土地的生产条件和生态环境；通过土地平整、灌溉与排水设施建设、田间道路修建等措施，提高土地的质量和利用率；开展土地复垦工作；对因建设、灾害等原因造成的废弃土地，进行复垦整理，恢复其农业生产能力；制定土地复垦计划，明确复垦的目标、任务和责任主体，确保复垦工作的顺利实施。 3. 加强耕地质量监测和评价，定期发布耕地质量信息。	1. 联合市自然资源局九原分局对上级下发的土地卫片图斑进行现场核实，确认违法行为； 2. 按照上级要求，督促当事人对违法违规占用耕地和基本农田图斑进行整改，将整改情况反馈市自然资源局九原分局，并上传“国土调查云”系统； 3. 对耕地保护督察反馈问题线索进行现场调查，并拍照上传，根据包头市自然资源局九原分局提出的整改意见，督促当事人进行整改，将整改情况反馈市自然资源局九原分局，上传“国土调查云”系统； 4. 对于上级审批建设项目，做好日常巡查和违法图斑的实地核实，协助自然资源局进行执法。
69	开展粮食应急保供、安全生产工作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 制定九原区粮食应急预案； 2. 应对重大自然灾害、重大疫情、突发公共事件等引发的粮食市场供求异常波动，确保粮食市场供应、保持粮食市场稳定； 3. 确定九原区粮食应急供应网点，悬挂牌匾，逐年签订粮食应急供应网点保障协议； 4. 对街镇上报的秋粮收购数据，上报市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用于数据统计调度。 履职保障： 业务培训和指导。	1. 开展对本行政区域或者管理区域内粮食经营者和粮食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 2. 核查应急供应网点配备及运行情况； 3. 秋粮收购期间，组织开展秋粮收购政策宣传，了解辖区收购企业、经纪人收购情况，及时了解农民售粮情况，收购期间每5日上报收购数据。
70	组织做好本辖区的动物疫病防治工作	区农牧局	区农牧局： 1. 制定动物免疫方案，组织兽医社会化服务机构、申请“先打后补”的养殖场开展免疫工作； 2. 对“先打后补”养殖场（户）相关材料进行终审； 3. 发现疫病，逐级上报，乡镇配合农牧局现场查看、核实； 4. 疫情确认后，区农牧局立即启动应急响应机制，组织相关部门和人员参与疫情处置； 5. 对疫区进行封锁，对受威胁区易感染的动物实施紧急免疫接种，对病死动物及同群动物进行无害化处理，对污染场所、用具、物品进行彻底消毒； 6. 开展流行病学调查，查清疫源，追踪溯源，查明疫情原因和传播途径； 7. 通过监测动物群体的健康状况，及时做出相应级别的预警； 8. 对疫情进行评估，疫区内最后一头（只）发病动物及其同群动物处置完毕超过一个潜伏期，且未出现新发病例的，报请区人民政府宣布解除封锁。 履职保障：提供技术指导与培训。	1. 宣传引导普及动物疫病的危害、预防知识让群众提高防疫意识； 2. 准确掌握辖区养殖户基本情况，配合防疫员确定养殖品种和规模等，组织申请“先打后补”的养殖场（户）准别申报材料，并进行初审； 3. 一旦发生动物疫病，需根据各村上报的动物疫情情况上报至区农牧局，并陪同农牧局进行实地查看、确认； 4. 配合建立和完善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监测根据情况做出相应级别预警； 5. 建立疫情报告机制、配合上级部门对疫情进行评估。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71	统计填报年度村镇基本情况、市政公用设施、房屋建筑、建设投资情况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转发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2024年城乡建设统计工作的通知》，指导各苏木、镇、街道于每年1月24日之前完成上一年度村镇基本情况、市政公用设施、房屋建筑、建设投资等统计数据采集、在线填报工作； 2. 在1月底之前完成全区数据的汇总和初审后上报至市住建局。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指导培训。	1. 每年1月24日之前完成上一年度村镇基本情况在线填报工作。 2. 在线填报村镇基本情况、市政公用设施、房屋建筑、建设投资等统计数据并上报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72	监督西脑包村和梁家营子村饮用水水价，为用水困难农村申请建设安全饮水站	区水务局	区水务局： 1. 对农村饮用水价进行监督； 2. 排查各村安全饮水情况，对于水质不达标或饮用水存在用水困难的农村申请建设安全饮水站； 3. 开展现场勘察选址工作。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指导培训。	1. 监督水价的执行情况，防止乱收费、不合理加价等现象发生； 2. 建立价格调整机制和相关的沟通渠道，收集居民对水价的意见和建议，以便在必要时合理调整价格； 3. 排查各村安全饮水情况，对于水质不达标或饮用水存在用水困难的农村上报区水务局申请建设安全饮水站； 4. 配合区水务局开展现场勘察选址工作。
73	农村饮用水水质抽样检测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区政府办公室 区水务局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 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城乡饮用水水质监测工作方案》选定监测点，结合街镇上报的水质异常问题，到监测点进行水质采样； 2. 确定采样点，水源地、供水网络的关键节点以及用户端等位置； 3. 确保采样过程规范，避免水样受到污染； 4. 将水样送至专门检测机构进行检验； 5. 向区政府通报检验结果。 区政府办公室： 向区水务局和街镇反馈水质监测结果。 区水务局： 1. 根据区政府下达的水质检测结果，监督指导街镇实施安全饮水工程，根据不同的水质超标问题，分类提供技术方案和技术指导； 2. 每年向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提供水质采样点位调整数据。 履职保障：提供技术、资金支持。	1. 摸排收集本地区水质异常问题，并上报卫健部门、区水务局； 2. 陪同区卫健部门实地进行水质采样； 3. 对于区政府反馈的水质不达标结果，协助村级多方争取资金，实施安全饮水项目； 4. 加强对各村供水单位的日常管理，保障农村饮用水安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74	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帮扶工作	区农牧局	区农牧局： 1. 区农牧局将新识别监测对象推送至各行业部门。 2. 区农牧局组织相关部门召开联席会议。 3. 各行业部门对符合条件的监测对象制定帮扶计划，落实帮扶措施。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培训。	1. 指导各嘎查村统计监测户各学段学生台账，整理雨露计划帮扶项目过程性资料； 2. 指导各村摸底统计辖区残疾患病人员底数台账，按照上级每月推送的自费医疗支出超1万元人员名单，入户核实情况，对因患大病、慢性病常年服药的监测对象，按照规定程序，协助医保部门对其当年自费支出部分给予医疗救助，实现监测对象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全覆盖； 3. 对监测对象实施房屋改造政策进行宣传，指导各村摸底统计辖区监测对象住房C级、D级危房情况，对于出现危房联系住建部门进行实地勘探，符合改造条件的，上报需要进行修缮的房屋改造计划并监督修缮过程； 4. 指导各村摸底统计建立安全饮水监测台账，配合区卫健等部门进行水质抽样检测，对水质不达标的监测对象，对接区水务局申请净水小站等安全饮水项目； 5. 指导各村摸排统计监测对象就业信息名单，组织未就业人员开展技能培训、职业介绍，及时提供就业信息； 6. 指导各村建立农村低收入人口数据台账，配合民政等部门对符合条件的监测对象入户核实情况，实现应保尽保，对纳入低保范围的残疾人按等级实行生活补贴；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六、城乡建设				
75	国有土地上的房屋征收补偿工作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制定房屋征收补偿方案； 2. 组织征拆工作人员队伍对征拆政策进行学习研究； 3. 对被征收人的房屋进行调查和评估； 4. 与被征收人签订征收补偿合同； 5. 按照补偿合同支付补偿款，做好拆迁安置工作； 6. 整理拆迁档案，做好档案整理、保存工作。 履职保障：业务培训和指导	1. 完成国有房屋征收项目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2. 张贴房屋征收预公告。房屋征收公告； 3. 组织征拆工作人员队伍对政策进行学习研究； 4. 为居民群众解读政策，回答有关问题； 5. 组织评估测绘工作人员准确做好评估测量工作； 6. 入户向居民解答问题，动迁居民尽快签订协议并搬离； 7. 协助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做好居民因征收产生的矛盾纠纷化解工作。
76	精准摸排上报辖区内老旧小区改造等城市更新储备项目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统筹推进城市更新项目，审核街道摸排数据，制定改造计划并组织实施，监督项目进度与质量。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指导培训。	对老旧小区改造进行摸底，上报符合条件的城市更新储备项目
77	开展老旧小区基础设施改造工作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统筹推进城市更新项目，汇总审核街镇上报老旧小区改造信息； 2. 开展老旧小区可行性论证，统筹收集房管等部门意见，制定改造实施方案； 3. 汇总分析居民改造意见，完善改造方案，并组织实施； 4. 负责全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工程的沟通和协调； 5. 监督改造项目建设单位实施建设单位主要责任。 6. 对完工小区进行项目验收，整理保存改造资料。 履职保障：业务培训和指导。	1. 统计上报辖区内老旧小区改造意向； 2. 收集改造小区居民改造意见，整理并上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 协调解决项目施工中出现的各类问题，做好居民调解工作。 4. 做好辖区改造居民信息汇总 5. 与相关单位做好管道改造工程入户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78	对小区内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进行规范管理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充电桩价格是否公示进行监督。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收集全区街镇充电桩需求台账 2. 对街道辖区内充电场地，车棚场地进行核实，评估用电安全情况； 3. 对接充电桩安装企业开展充电桩安装工程，满足村（居）民基本需求。 4. 收集全区已安装充电桩数据及问题清单，督促运营企业整改安全隐患； 履职保障：设备支持，业务培训和指导	1. 全面摸排辖区充电桩位置、数量及使用情况，建立动态台账并定期核查； 2. 对辖区内充电场所进行安全排查，将排查数据及问题清单汇总上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整改安全隐患； 3. 加强日常巡查，督促运营方维护设备，优化布局，保障安全规范使用。
79	公共租赁住房入住待遇年审，租金减免申报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编制公租房分配方案，并下发至街镇； 2. 对街镇上报的公租房申请资料进行审核确认； 3. 组织开展公租房分配摇号工作； 4. 办理公租房入住和后续管理工作； 5. 开展公租房建设、需求、收费标准等基础性调查和统计工作； 6. 每年年底对公租房住户的资格进行审核，请街镇协助核实承租人住房情况； 7. 对街镇上报的不符合承租条件、破坏公租房设施情况的情况，采取责令承租人改正、取消承租资格或进行行政处罚。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培训指导。	1. 开展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工作的宣传工作； 2. 开展辖区公共租赁住房申请资料的初审及相关政策解释工作，将申请资料上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 对已登记家庭轮候排序工作的组织实施； 4. 协助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完成公租房建设、需求、收费标准等基础性调查和统计工作； 5. 协助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公租房使用情况进行排查核实，对不符合公租房承租条件的情况或破坏公租房设施情况，上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80	供热管道改造申报工作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结合街道上报的申请资料，积极争取补贴改造政策。 2. 联合街道逐户进行核对，对符合施工安装条件的给予及时安装，不符合安全用电、用气等施工条件的告知住户原因。 3. 资金到位后组织施工。 4. 对改造情况、运行情况、使用情况，组织验收。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培训指导。	1. 做好温暖工程政策宣传，动员居民自愿出资参与改造。 2. 接收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下达供热"温暖工程"的工作任务， 3. 统计辖区各小区需要维修的管道数量，形成统计表 4. 将辖区各小区需要维修的管道数量统计表上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 协调在改造过程中产生的矛盾。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81	开展危房改造工作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结合房屋隐患排查情况，将危房改造政策文件下达到各苏木、镇、街道办事处； 2. 对街镇上报的危房改造申请进行审核确认，动态新增符合条件的危房改造对象并办理改造手续； 3. 制定危房改造实施方案，督促住户自行改造，联合相关单位不定期到现场检查施工情况； 4. 对完成改造的房屋，进行竣工验收； 5. 房屋竣工验收完成后向改造户拨付补贴资金。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培训指导。	1. 开展农村危房改造政策宣传工作； 2. 将改造人员信息填报“全国危房改造信息系统”，按照程序指导农户提出危房改造申请，对农户申报材料做好入户审核、信息核查、村级评议、初审并上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 陪同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做好危房改造竣工验收。
七、生态环保				
82	野生动物保护	区林业和草原局 区农牧局 包头市公安局九原分局	区林业和草原局： 1. 定期组织或者委托有关科学研究机构对陆生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状况进行调查、监测和评估，建立健全陆生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档案； 2. 定期对辖区内的山林等陆生野生动物栖息地进行巡查，及时发现并制止非法猎捕、贩卖、运输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行为，做好陆生野生动物的救助工作； 3. 对发现的违法行为，及时报送公安机关。 区农牧局： 1. 定期组织或者委托有关科学研究机构对水生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状况进行调查、监测和评估，建立健全水生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档案； 2. 定期对辖区内江河、湖泊等水生野生动物栖息地进行巡查，及时发现并制止非法猎捕、贩卖、运输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行为，做好水生野生动物的救助工作； 3. 对发现的违法行为，及时报送公安机关。 市公安局九原分局： 对林草、农牧或街镇反馈的非法猎捕、贩卖、运输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履职保障： 提供宣传材料。	1. 强化宣传教育，通过悬挂横幅、发放手册、公告栏等线下方式，结合微信群转发等线上渠道，普及保护法规及案例，重点提升群众法律意识，倡导拒食野生动物； 2. 加强巡查监管，组织护林员、村干部开展网格化巡逻，清理捕兽夹、网具等非法猎捕工具；对于发现非法猎捕、贩卖、运输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行为及时上报公安机关； 3. 健全救助机制，发现伤病或误入辖区的野生动物时，做好临时看护并立即上报区林业和草原局或区农牧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83	水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市生态环境局九原区分局 区水务局 区农牧局	市生态环境局九原区分局： 1. 加强对乡镇企业监管，确保工业废水经过处理达标后合规排放； 2. 定期检查企业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情况，对存在的隐患及时督促企业主体进行整改并依法处罚。 3. 对于造成水污染的企业和个人给予处罚，并开展水污染综合治理。 区水务局： 1. 做好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组织编制水资源保护规划，并指导实施。 2. 指导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组织指导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 3. 按规定组织开展水资源调查评价和水资源承载能力监测预警工作。 区农牧局： 依法开展对农药、兽药等可能影响水质的投入品的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农药、兽药残留检测，对农药、兽药残留超标的行为，上报市农牧局对农业生产主体进行处罚。 履职保障：提供业务培训和指导。	1. 利用公众号、宣传栏普及水污染危害及环保常识，提升群众参与意识； 2. 加快村集中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确保生活生产污水规范处置； 3. 定期巡查水源保护区，及时清理河道垃圾，积极推广先进的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技术和模式，鼓励养殖户采用环保型养殖方式，减少污染物排放。 4. 配合区生态部门全面检查辖区排污口，协助开展排污溯源。
84	禁止销售、燃放烟花爆竹	包头市公安局九原分局 区应急管理局 市生态环境局九原区分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包头市公安局九原分局： 烟花爆竹的公共安全管理，依法查处违规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在禁放时段和区域内，加大巡逻管控力度，及时发现并制止违规燃放行为，对违反规定的单位或个人依法予以处罚。 区应急管理局： 烟花爆竹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依法查处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的行为，从源头上减少烟花爆竹流入市场的数量。 市生态环境局九原区分局： 监测因燃放烟花爆竹导致的大气环境质量变化情况，为禁燃放工作提供数据支持和科学依据，并配合相关部门开展禁放宣传教育活动。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烟花爆竹市场的经营秩序监管，依法查处无证经营、超范围经营烟花爆竹等违法行为，维护市场秩序。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查处因燃放烟花爆竹产生的环境卫生问题，如垃圾乱扔、道路污染等，并协助相关部门开展禁放执法工作。 履职保障：提供业务培训指导。	1. 街道办事处、社区居委会以及物业服务企业应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和旗县区人民政府做好本辖区内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宣传教育、监督管理和劝阻制止工作，充分发挥基层组织的作用，引导居民自觉遵守禁放规定。 2. 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纸、网络等媒体平台，广泛宣传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重要意义、相关规定和处罚措施，增强公众的环保意识和安全意识。制作专题节目、公益广告、宣传海报等，在全市范围内进行播放和张贴，营造浓厚的禁放氛围。 3. 开展“进学校、进社区、进家庭”等宣传活动，通过举办讲座、发放宣传资料等形式，将禁放政策宣传到每一个角落，做到家喻户晓、人人皆知。特别注重对青少年和儿童的宣传教育，通过学校教育引导他们树立环保理念，带动家庭和社会共同遵守禁放规定。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85	开展森林资源保护、植树造林和森林病虫害防治工作	区林业和草原局	区林业和草原局： 调查和监测：调查、监测、评估 森林资源保护：宣传、培训、规划 林病虫害防治： 1. 乡镇指定专门林业人员定期巡查森林生长情况、病虫害发生情况。 2. 及时报告虫害发生种类及面积。 3. 九原区林业和草原局组织森林病虫害的监测和诊断，制定针对性的防治方案；指导农民和林业工作者进行病虫害防治工作。 植树造林： 1. 区林业和草原局根据辖区内的土地条件和生态需求，合理规划植树造林的区域，确保种植的科学性和可持续性。 2. 协调相关部门和组织，开展植树造林活动，确保种植工作的顺利进行。 3. 在树木种植后，区林业和草原局做好监督养护期的管理工作，确保树木健康成长。 4. 养护期结束后，区林业和草原局将树木移交给各嘎查村，明确移交程序和责任确保林木的长期存活和生态效益。 5. 通过宣传和教育活动，提高公众对植树造林重要性的认识，鼓励更多人参与生态保护工作。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指导培训。	调查和监测： 1. 全面落实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保护红线用途管控制度，严格控制林地转为建设用地，加强重点生态功能区和生态环境敏感脆弱区域的森林资源保护。 2. 协助九原区林业和草原局对辖区开展调查监测工作，根据反馈图斑找到指定位置。 3. 九原区林业和草原局对森林面积、植被、野生动植物种群及生态环境等进行定期调查和监测。 森林资源保护： 1. 开展调查登记，严格保护珍稀林木资源及其生长环境。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非法采集珍稀林木资源或者破坏其生长环境。 森林病虫害防治： 1. 根据日常巡查情况，及时汇报森林病虫害发生情况和规模。 2. 根据林草局指导意见，并指导农民和林业工作者进行病虫害防治工作。 植树造林： 1. 在区林业和草原局的组织带领下组织干部群众参加造林绿化任务。 2. 为辖区内植树造林提供种植区域。将养护期结束后的树木移交各嘎查村。 3. 督促嘎查村对林木进行后期养护。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86	土壤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市生态环境局九原区分局 区农牧局	市生态环境局九原区分局： 1. 强化土壤环境监管，监督企业对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储存、运输等环节采取有效防泄漏措施，避免有毒有害物质渗入土壤； 2. 督促重点工业企业对土壤进行采样监测，及时掌握土壤质量变化情况； 3. 对已经污染的工业企业、垃圾填埋场的土壤责令其做好土壤修复工作，对于造成土壤污染的企业给予处罚。 履职保障：提供技术培训。 区农牧局： 1. 建立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网络，定期对农田的土壤进行采样监测，及时掌握土壤质量变化情况； 2. 常态化运行 5 个自治区级耕地质量检测点； 3. 对已经受到污染的农田，上报市农牧局对污染主体进行处罚； 4. 牵头做好土壤修复工作，并告知涉及区域的农民禁止播种农作物。 履职保障： 提供技术支持、业务培训和指导。	1. 加强土壤污染防治的宣传教育，提高村民的土壤保护意识。 2. 对土壤环境开展日常巡查，及时发现破坏土壤环境等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至生态环境分局。 3. 引导农民合理使用农药、化肥，做好废旧农膜回收； 4. 对于污染严重的土地，告知村民避免种植食用农产品。
87	固体废弃物和危险废物污染综合治理	市生态环境局九原区分局 区城管执法局	市生态环境局九原区分局： 1. 向工业企业普及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分类知识； 2. 指导督促工业企业将工业固体废物安全处置，并将危险废物转运至有资质的处置单位进行处置； 3. 加强对乡镇辖区内的重点区域的巡查，对于街镇上报的和巡查发现的非法倾倒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行为，及时进行查处； 4. 对于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污染问题责令污染主体进行治理。 区城管执法局： 对街镇上报的建筑垃圾违规倾倒、堆放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培训和指导。	1. 通过村庄宣传、发放宣传册等方式，向村民普及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分类知识，让群众明白不同类型废物的处理方式； 2. 合理布局分类垃圾桶，包括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等分类收集容器，方便居民投放，设立专门的危险废物暂存点，用于暂存危险废物； 3. 倡导居民减少一次性用品的使用，鼓励购买无包装或者简易包装的商品，从源头上控制固体废物的产生； 4. 定期将收集的固体废物转运至垃圾处理厂进行焚烧、填埋或回收利用； 5. 发现固废污染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区生态环境局、区城管执法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88	“散乱污”工业企业综合整治	区工信和科技局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自然资源局九原分局 市生态环境局九原区分局 区供电分公司 区水务局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区应急管理局 包头市公安局九原分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承接部门：区工信和科技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自然资源局九原分局、区生态环境局、区供电分公司、区水务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应急管理局、包头市公安局九原分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工信和科技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自然资源局九原分局、区生态环境局：对列入“散乱污”清单企业的分类界定。 区供电分公司： 对关闭取缔类“散乱污”企业的断电措施。 区水务局： 指导镇综合行政执法队依法依规对“散乱污”企业取用地下水情况严格排查，坚决取缔非法“自备井”，对有《取水许可证》的“散乱污”企业，报请市水务局吊销《取水许可证》。 市生态环境局九原区分局： 对街镇上报的无污染防治设施或污染防治设施不完善、未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环评或存在污染问题的企业进行核实、查处。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对不符合规划要求的新建项目不予核准、审批和备案； 区应急管理局： 对涉危化品“散乱污”企业的清理整治。 包头市公安局九原分局： 侦办涉环境保护犯罪案件、其他部门移送的适用行政拘留的污染环境违法案件，依法查处阻碍执行、妨害公务、暴力抗法等违法犯罪行为。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同行业主管部门依法对无证无照、证照不全的违法违规经营行为进行整治。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指导培训。	1. 向企业宣传普及安全生产知识。 2. 对辖区关闭取缔类“散乱污”企业原料、产品的清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89	污染源普查	市生态环境局九原区分局	市生态环境局九原区分局： 1. 牵头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按照包头市污染源普查方案 and 不同阶段的工作方案制定九原区普查方案，高质量按时完成阶段工作； 2. 对街镇上报的普查数据进行汇总、分析，并上报市生态环境局。 履职保障：提供业务指导培训。	1. 对街道内的工业企业进行全面清查，建立企业清查台账，确保不遗漏任何一家企业。 2. 清查农业污染源，摸清生活污染源，像污水排放去向、生活垃圾收集处理等 3. 对收集上来的普查数据进行初步审核，检查数据的完整性、合理性和逻辑性，将普查结果上报至区生态环境分局； 4. 进行数据复核工作，对有疑问的数据及时与被普查对象沟通核实，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补充信息、情况。
八、综合政务				
90	基层项目服务人员管理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征集基层项目服务人员年度岗位需求计划； 2. 制定本地区人员分配方案； 3. 按时足额发放项目人员生活补贴、安家费，缴纳社会保险费； 4. 督促服务单位与报到的项目人员签订服务协议，落实生活、工作、安全等保障以及日常管理、年度考核、服务期满考核及汇总上报工作； 5. 做好项目人员档案、党团关系的转接与管理、信息采集和录入、管理信息系统、证书发放、就业指导和去向统计、典型选树工作。 履职保障：提供业务培训和指导。	1. 组织项目服务人员签订服务协议； 2. 为项目服务人员提供适合的工作岗位，指导帮助其开展工作； 3. 承担项目服务人员日常管理和日常考核，及时上报服务期离岗人员名单； 4. 保障项目服务人员服务期间的工作、生活安全，积极提供交通、食宿等方面的便利； 5. 配合落实项目服务人员期满后相关就业政策。
91	开展自建房、未办理产权证居民（商户）用电地址物权证明开具工作	区供电公司	区供电公司： 受理村民新装用电、临时用电、增加用电容量、变更用电和终止用电等申请，对申请人提供的产权证明等材料进行审核，对符合要求的进行审批、办理手续、实施供电。 履职保障：提供业务培训和指导。	1. 核对居民居住信息 2. 根据居民提供的房屋产权、租赁凭证等材料信息，按照供电部门下发的模板开具用电地址物权证明

包头市九原区沙河街道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民生服务		
1	开展计划生育纪念日、会员日服务活动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 确定活动的主题，如“倡导新型婚育文化 助力人口高质量发展”，制作宣传材料，包括横幅、宣传册等； 2. 选择超市门口、文化活动广场等场地，举办咨询活动，通过设置咨询台、发放宣传资料等方式，向过往群众宣传优生优育、生殖健康等知识； 3. 组织文艺表演，如舞蹈、歌曲等，以吸引更多群众参与。
2	对发放计划生育药具工作的考核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指导实行计划生育的公民选择安全、有效、适宜的避孕措施。
3	出具适龄儿童、少年到非户籍所在地入学申请证明	承接部门：区教育局 落实控辍保学政策，为具有九原学籍的适龄儿童、少年到非户籍所在地入学提供证明材料。
4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承接部门：区教育局 1. 家长自行到二级以上医院办理诊断证明。 2. 在校生家长携带医院诊断证明，到学校办理休学手续，学校审核通过后，网上提交教育主管部门审核，符合条件批准休学。
5	就业帮扶培训	承接部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有职业技能培训需求的人员，根据其意愿推荐相关职业培训机构。
6	创业实体信息及就业务工信息统计	承接部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每年确定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任务，根据上级反馈数据，工作人员通过系统录入。
7	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区级部门工作人员进行补贴审核确认，街道无此权限。
8	失地农牧民养老保险到龄待遇申请证明出具	承接部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审核失地农牧民养老保险到龄待遇申请资料。 2. 通过养老保险系统进行待遇发放手续办理。
9	统计辖区内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居民缴费完成情况	承接部门：区医疗保障局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基本医疗保险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区医疗保障局下发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未缴费人员花名。
10	扩大辖区内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范围（参保扩面）	承接部门：区医疗保障局 1. 区医保局下发上一年度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缴费日调度统计表； 2. 动员辖区城乡居民积极主动积极缴纳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扩大缴费规模，不再针对街镇进行指标考核。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1	开展病媒生物监测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或疾控中心）组织实施病媒生物监测工作，保障公共卫生安全。
12	80岁高龄津贴追缴工作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1. 核查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名单。 2. 核算违规领取金额。 3. 通知家属进行追缴。 4. 对不予归还的情况，走司法程序。
二、平安法治		
13	开展危化品排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包头市公安局九原分局、市交管支队、区交管大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九原区分局、区农牧局、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区应急管理局： 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组织确定、公布、调整危险化学品目录，对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条件审查，核发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安全使用许可证和经营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登记工作。 包头市公安局九原分局： 化学品的公共安全管理，核发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 市交管支队： 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并做好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核发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生产企业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并依法对其产品质量实施监督，对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实施检验；核发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运输企业营业执照，查处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违法采购危险化学品的行为。 市生态环境局九原区分局： 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的监督管理，组织危险化学品的环境危害性鉴定和环境风险程度评估，确定实施重点环境管理的危险化学品，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和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依照职责分工调查相关危险化学品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的应急环境监测。 区交管大队： 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的许可以及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危险化学品毒性鉴定的管理，组织、协调危险化学品事故受伤人员的医疗卫生救援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4	对烟花爆竹经营及违规存放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1. 应当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 2. 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3. 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 4. 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5. 依法查处非法生产、经营、销售以及非法燃放烟花爆竹等行为。
15	小化工企业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包头市公安局九原分局、市交管支队、区交管大队、市生态环境局九原区分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交管大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区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组织确定、公布、调整危险化学品目录，对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条件审查，核发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安全使用许可证和经营许可证，并危险化学品登记工作。 包头市公安局九原分局： 危险化学品的公共安全管理，核发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 市交管支队： 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并做好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核发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生产企业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并依法对其产品质量实施监督，对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实施检验；核发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运输企业营业执照。 市生态环境局九原区分局： 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的监督管理，组织危险化学品的环境危害性鉴定和环境风险程度评估，确定实施重点环境管理的危险化学品，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和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依照职责分工调查相关危险化学品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的应急环境监测。 区交管大队： 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的许可以及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危险化学品毒性鉴定的管理，组织、协调危险化学品事故受伤人员的医疗卫生救援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6	检查外包外租作业安全生产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1. 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 2. 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3. 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 4. 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17	开展普通工贸安全生产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1. 做好工贸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加强对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的监督检查，将检查纳入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对发现的事故隐患和违法行为，依法作出处理。 2. 做好工贸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将存在硫化氢、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等中毒和窒息风险的有限空间作业工贸企业纳入重点检查范围，突出对监护人员配备和履职情况、作业审批、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装备配备等事项的检查。 3. 做好工贸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发现有限空间作业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应当责令立即或者限期整改；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暂时停止作业，撤出作业人员；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作业。
18	针对特种设备、压力容器、高温高压作业排查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 2、对学校、幼儿园以及车站、客运码头、商场、体育场馆、展览馆、公园等公众聚集场所的特种设备，实施重点安全监察。 3、进入现场进行检查，向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主要负责人和其他有关人员调查、了解有关情况； 4、根据举报或者取得的涉嫌违法证据，查阅、复制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有关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5、对有证据表明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或者存在严重事故隐患的特种设备实施查封、扣押； 6、对流入市场的达到报废条件或者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实施查封、扣押
19	微型消防站	承接部门：区消防救援局 1. 指导街道按人口密度、火灾风险等因素科学布点（如老旧小区、商业街区优先覆盖）； 2. 统一配发灭火器、水带、防护服等基础装备，推动重点站点升级智能设备； 3. 定期组织消防技能培训（灭火救援、器材维护、疏散引导）。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三、乡村振兴		
20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以及超过批准的数量，非法占用土地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九原区分局 1. 立案阶段：存在违法行为，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 调查取证阶段：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做好，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案件审查：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处罚告知阶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5. 行政处罚决定阶段：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阶段：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责任。
21	*对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九原区分局 1. 立案阶段：存在违法行为，符合立案条件的，执法队应当予以立案 2. 调查取证阶段：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落实，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案件审查：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处罚告知阶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5. 行政处罚决定阶段：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阶段：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责任。 8. 构成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包头市公安局九原分局
22	*对西脑包村、梁家营子村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九原区分局 1. 立案阶段：存在违法行为，符合立案条件的，执法队应当予以立案 2. 调查取证阶段：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落实，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案件审查：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处罚告知阶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5. 行政处罚决定阶段：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阶段：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责任。 8. 构成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包头市公安局九原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3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九原区分局 1. 立案阶段：存在违法行为，符合立案条件的，执法队应当予以立案 2. 调查取证阶段：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落实，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案件审查：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处罚告知阶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5. 行政处罚决定阶段：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阶段：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责任。 8. 构成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包头市公安局九原分局
24	动物疫情信息采集	承接部门：区农牧局 做好养殖环节重大动物疫病的流调监测、风险评估和预警预报，掌握疫情动态，科学指导防疫工作。
25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九原区分局 1. 受理用地主体申请，乡镇审核通过后出具初审报告上报自然资源分局。 2. 审核用地主体提交的要件材料是否合规。 3. 出具审查报告并上报区人民政府批准。（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相关规定办理农转用审批手续）
26	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	承接部门：区农牧局 长期未实际履行的事项
27	指导西脑包村和梁家营子村统计防返贫监测户各学段学生情况并建立台账，申报雨露计划帮扶	承接部门：区教育局 1. 每学期核查学生学籍状态，对辍学或毕业的学生及时调整补助； 2. 联合乡村振兴局、街道（乡镇）开展政策宣讲会，向防返贫监测对象家庭解读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的申请条件、补贴标准及流程； 3. 指导街道（乡镇）摸排符合条件的在校学生，确保“应报尽报”。
28	对医疗自付超1万元以上防返贫监测对象给予医疗救助	承接部门：区农牧办、区民政局 区乡村振兴局（农牧办）审核监测对象资格及医疗费用清单； 区民政局审批发放医疗救助金，联合落实防返贫医疗保障政策。
29	选派防返贫驻村人员，进行日常管理和考核	承接部门：区委组织部、区农牧局 区委组织部进行驻村人员的选派、管理及综合考核； 区农牧局（乡村振兴局）进行业务指导及专项工作考核，共同保障驻村帮扶实效。
30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审批	承接部门：区农牧局 1. 受理申请：当事人申请时应提供流转土地项目规划书、土地经营权流转意向协议书和农业经营能力资质等相关材料； 2. 审核：对流转程序的主体资格、流转期限、项目审核、用途审核等内容进行审查审核。 3. 受理之日起20日内向当事人出具土地经营权流转审批意见。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四、城乡建设		
31	*对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不移交有关资料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立案阶段：存在违法行为，符合立案条件的，执法队应当予以立案 2. 调查取证阶段：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落实，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案件审查：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处罚告知阶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5. 行政处罚决定阶段：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阶段：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责任。 8. 构成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包头市公安局九原分局
32	*对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立案阶段：存在违法行为，符合立案条件的，执法队应当予以立案 2. 调查取证阶段：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落实，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案件审查：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处罚告知阶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5. 行政处罚决定阶段：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阶段：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责任。 8. 构成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包头市公安局九原分局
33	*对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立案阶段：存在违法行为，符合立案条件的，执法队应当予以立案 2. 调查取证阶段：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落实，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案件审查：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处罚告知阶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5. 行政处罚决定阶段：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阶段：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责任。 8. 构成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包头市公安局九原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4	*对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立案阶段：存在违法行为，符合立案条件的，执法队应当予以立案 2. 调查取证阶段：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落实，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案件审查：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处罚告知阶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5. 行政处罚决定阶段：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阶段：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责任。 8. 构成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包头市公安局九原分局
35	*对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立案阶段：存在违法行为，符合立案条件的，执法队应当予以立案 2. 调查取证阶段：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落实，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案件审查：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处罚告知阶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5. 行政处罚决定阶段：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阶段：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责任。 8. 构成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包头市公安局九原分局
36	*对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立案阶段：存在违法行为，符合立案条件的，执法队应当予以立案 2. 调查取证阶段：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落实，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案件审查：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处罚告知阶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5. 行政处罚决定阶段：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阶段：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责任。 8. 构成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包头市公安局九原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7	*对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1.立案阶段：存在违法行为，符合立案条件的，执法队应当予以立案 2.调查取证阶段：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落实，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案件审查：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处罚告知阶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5.行政处罚决定阶段：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责任。 8.如当事人逾期未执行申请法院执行。 9.结案归档并公示。
38	*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立案阶段：存在违法行为，符合立案条件的，执法队应当予以立案 2.调查取证阶段：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落实，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案件审查：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处罚告知阶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5.行政处罚决定阶段：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责任。 8.如当事人逾期未执行申请法院执行。 9.结案归档并公示。
39	*对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1.立案阶段：存在违法行为，符合立案条件的，执法队应当予以立案 2.调查取证阶段：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落实，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案件审查：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处罚告知阶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5.行政处罚决定阶段：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责任。 8.如当事人逾期未执行申请法院执行。 9.结案归档并公示。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0	开展非经营性自建房及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鉴定工作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对接鉴定公司人员对房屋场地安全性、房屋基本情况调查、房屋组成部分危险程度、房屋整体危险程度、防灾措施等方面进行鉴定； 2. 对被鉴定的房屋，根据房屋整体危险程度鉴定和防灾措施鉴定结果，综合考虑安全性提升加固改造措施，提出原则性的处理建议； 3. 出具鉴定报告； 4. 当安全性鉴定结论存在争议时，应委托专业机构进行仲裁鉴定。
41	公租房租赁住房补贴追缴核查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对发现反映的不符合申请补贴资格的案件进行核查情况； 2. 由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住房保障中心对补贴费用进行核算金额； 3. 按照法律程序依法对行政相对人下达追缴函； 4. 如行政相对人未在法定期限内缴纳，按照法律规定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42	*对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立案阶段：存在违法行为，符合立案条件的，执法队应当予以立案 2. 调查取证阶段：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落实，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案件审查：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处罚告知阶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5. 行政处罚决定阶段：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阶段：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责任。 8. 构成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包头市公安局九原分局
五、生态环保		
43	*对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毁坏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林业和草原局 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实地对林木损坏情况进行检查，并立案查处。 1. 立案阶段：存在违法行为，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 调查取证阶段：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做好，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案件审查：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处罚告知阶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5. 行政处罚决定阶段：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阶段：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4	*对连续两年未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林业和草原局 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实地检查，通过样方调查等科学方法统计成活率；检查造林面积、树种选择等是否符合要求，确定未达标或未完成的情况，并进行立案查处。 1. 立案阶段：存在违法行为，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 调查取证阶段：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做好，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案件审查：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处罚告知阶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5. 行政处罚决定阶段：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阶段：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责任。
45	*对当年更新造林面积未达到应更新造林面积 50%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林业和草原局 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实地检查，通过样方调查等科学方法统计成活率；检查造林面积、树种选择等是否符合要求，确定未达标或未完成的情况，并进行立案查处。 1. 立案阶段：存在违法行为，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 调查取证阶段：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做好，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案件审查：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处罚告知阶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5. 行政处罚决定阶段：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阶段：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责任。
46	*对植树造林责任单位未按照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要求按时完成造林任务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林业和草原局 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实地检查，通过样方调查等科学方法统计成活率；检查造林面积、树种选择等是否符合要求，确定未达标或未完成的情况，并进行立案查处。 1. 立案阶段：存在违法行为，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 调查取证阶段：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做好，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案件审查：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处罚告知阶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5. 行政处罚决定阶段：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阶段：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7	*对在基本草原上超过核定的载畜量放牧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林业和草原局 1. 立案阶段：存在违法行为，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 调查取证阶段：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做好，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案件审查：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处罚告知阶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5. 行政处罚决定阶段：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阶段：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责任。
48	*对在实行禁牧休牧的基本草原上放牧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林业和草原局 1. 立案阶段：存在违法行为，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 调查取证阶段：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做好，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案件审查：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处罚告知阶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5. 行政处罚决定阶段：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阶段：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责任。
49	*对取水单位或者个人擅自停止使用节水设施的，擅自停止使用取水计量设施的，不按规定提供取水、退水计量资料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水务局 1. 立案阶段：存在违法行为，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 调查取证阶段：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做好，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案件审查：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处罚告知阶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5. 行政处罚决定阶段：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阶段：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0	*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水务局 1. 立案阶段：存在违法行为，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 调查取证阶段：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做好，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案件审查：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处罚告知阶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5. 行政处罚决定阶段：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阶段：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责任。
51	*对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水务局 1. 立案阶段：存在违法行为，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 调查取证阶段：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做好，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案件审查：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处罚告知阶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5. 行政处罚决定阶段：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阶段：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责任。
52	河道内禁种高秆作物的认定	承接部门：区农牧局 区农牧局派专业人员对河道内作物进行认定。
53	*对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牧局 1. 立案阶段：存在违法行为，符合立案条件的，执法队应当予以立案 2. 调查取证阶段：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落实，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案件审查：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处罚告知阶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5. 行政处罚决定阶段：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阶段：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责任。